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合 俊 集 團 ( 控 股 ) 有 限 公 司**

**( 已 委 任 臨 時 清 盤 人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 份 代 號 : 2700 )**

**(1)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已 委 任 臨 時 清 盤 人 ) 之 重 組**

**涉 及 ( 其 中 包 括 )**

**(A) 建議股本重組；**

**(B) 債權人安排計劃及集團重組；**

**(C) 認購認購股份；**

**(D) 配售可換股債券；**

**(E) 配售配售股份；及**

**(F) 申請清洗豁免；**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聯昌國際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9頁至8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一樓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第EGM-1頁至EGM-7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13
臨時清盤人函件 .....	14
聯昌國際函件 .....	5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 .....	III-1
附錄四 —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之會計師報告 .....	IV-1
附錄五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	V-1
附錄六 — 有關溢利預測之函件 .....	VI-1
附錄七 — 行業概覽 .....	VII-1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	V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安達」	指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
「卓亞」或「配售代理」	指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配售代理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法定股本註銷」	指	建議於緊隨大法院根據公司法條文批准股本削減生效後註銷本公司全部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增加」	指	於緊隨法定股本註銷生效後，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40,000,000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將每股合併股份面值由約0.67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 釋 義

---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的建議股本重組，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註銷、法定股本註銷、法定股本增加及註銷現有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通函臨時清盤人函件內「重組協議」一節「股本重組」分節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指	根據重組協議及配售協議獲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除投資者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詳情載於本通函臨時清盤人函件內「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
「China Mining」	指	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擁有福建天成95%的實益權益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股東就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

## 釋 義

---

「申索」	指	本公司於計劃生效日期之所有債務、責任及負債，不論為已知或未知、確定或或然、現時的、未來的或者潛在的、其金額已算定或未算定者、根據普通法、衡平法或者制定法承擔之責任、在任何司法權區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物之債務或負債、違反信託而承擔之責任、合約、侵權行為或委託保管之責任、作出復還義務所產生之任何責任以及任何法律索償而承擔之責任，不論確定或或然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的公司條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0）
「完成」	指	完成建議重組
「一致行動集團」	指	投資者、楊先生及丁先生及任何與其任何一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先決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約0.67港元的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8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8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

---

## 釋 義

---

「換股股份」	指	將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460,0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相當於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4.40%
「債權人」	指	普通債權人及優先債權人的統稱
「債權人股份」	指	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由本公司足額繳付發行及配發予計劃管理人或指定代理人的34,1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於簽署重組協議前，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由投資者支付予託管代理的合共5,000,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發行債權人股份、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清洗豁免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指	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託管代理」	指	李約翰企業重整事務所，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託管股份」	指	以唐先生名義發行的118,000,000股現有股份，構成SU Mining根據採礦協議收購China Mining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45.51%所支付的代價之一部分，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的公佈

---

## 釋 義

---

「除外公司」	指	合俊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排他性協議」	指	投資者、楊先生、丁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訂立就授予投資者獨家期間以準備復牌建議並訂立重組協議以實施復牌建議的排他性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補充排他性協議（亦由投資者、楊先生、丁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作出補充
「獨家期間」	指	根據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的獨家期間，以準備復牌建議並真誠磋商及訂立重組協議以實施建議重組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可換股證券」	指	所有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及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或就有權認購任何股份授予持有人的所有其他由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如有）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福建天成」	指	福建天成礦業有限公司，其持有礦山的相關探礦權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承授人」	指	購股權計劃下之承授人，其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集團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集團架構，即將合俊投資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由計劃管理人管理或將受其管理的特別目的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獨立股東，如彼等並非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或參與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以股東身份除外），則適用於每項決議案，故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發行債權人股份、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
「投資者」	指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及丁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85%及15%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即暫停股份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司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釋 義

---

「礦山」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之大安銀礦，福建天成持有其相關探礦許可證
「採礦協議」	指	唐先生、China Mining及SU Mining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據此，SU Mining (i)以總代價269,355,000港元向唐先生收購China Mining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5.51%及(ii)認購由China Mining發行予SU Mining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之公佈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唐先生」	指	唐學勁先生，採礦協議之賣方
「丁先生」	指	丁惠民先生，持有投資者已發行股本15%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楊先生」	指	楊旺堅先生，持有投資者已發行股本85%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投資者之唯一董事
「新股份」	指	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ODM」	指	原設計製造的縮寫，全部或部分由本集團設計及製造，並利用客戶之特色特許經營產品以客戶的品牌推廣之產品
「OEM」	指	原設備製造的縮寫，全部或部分依照客戶的規格製造，並利用客戶之特色特許經營產品以客戶的品牌推廣之產品

---

## 釋 義

---

「普通債權人」	指	於計劃生效當日向本公司提出申索之所有該等本公司債權人，惟優先債權人（以彼等各自的優先申索金額為限）及投資者除外
「承配人」	指	就公眾持股量而言屬公眾股東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臨時清盤人函件內「配售協議」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重組協議及配售協議為恢復公眾持股量將向承配人發行及配售之27,02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債權人」	指	於計劃生效當日向本公司提出申索之所有該等本公司債權人，該申索根據香港法例具有優先權，且其於根據計劃擬向計劃債權人派付首次股息的時間前，已獲計劃管理人於指定通知截止日期前特別通知
「建議重組」	指	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計劃、集團重組、認購事項、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清洗豁免之本集團建議重組
「臨時清盤人」	指	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兩人均為李約翰企業重整事務所的僱員，無須承擔個人責任

---

## 釋 義

---

「公眾持股量」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8.08條（經不時修訂）賦予之涵義及適用於本公司
「有關期間」	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即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重組首次發表公佈之日期）前六個月開始，並於最後可行日期結束的期間
「經重組集團」	指	於完成集團重組後的本集團，由本公司、Sino Front及其附屬公司組成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楊先生及丁先生就建議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重組協議，由補充重組協議作出補充
「重組成本」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計劃管理人就臨時清盤、磋商、籌備及實施計劃、復牌建議及重組文件而產生之費用、開支、成本、支出及開銷
「重組文件」	指	重組協議及就記錄及實施（其中包括）復牌建議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其他所有文件
「復牌建議」	指	就尋求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而向聯交所呈交的復牌建議
「計劃」	指	建議由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作出之安排計劃，並可作出高等法院所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

---

## 釋 義

---

「計劃管理人」	指	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共同及各別），或彼等之根據計劃將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的繼任者
「計劃成本」	指	就臨時清盤人、管理及實施計劃以及重組成本（除將由投資者承擔之17,000,000港元重組成本外）而產生之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專業人士之開支、支出、開銷、法定開支及負債
「計劃債權人」	指	所有根據計劃向本公司提出申索（已獲計劃管理人接納）之普通債權人
「計劃文件」	指	呈交予高等法院存檔之有關計劃之文件及所有其他必要文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三(3)股每股面值約0.67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建議合併
「購股權」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發行之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承配人」	指	根據重組協議及配售協議獲配售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股份溢價註銷」	指	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之建議股份溢價註銷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no Front」	指	Sino Front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mart Place」	指	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本分別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或前執行董事持有：胡錦斌先生持有38.5%權益、賴潮泰先生（已歿）持有38.5%權益、何偉華先生持有10%權益、盧國材先生持有10%權益及黃偉銓先生持有3%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俊投資」	指	合俊投資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U Mining」	指	Smart Union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前稱為Queen Glor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建議重組就認購股份而進行之建議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指	投資者（或其指定代理人）根據重組協議而將予認購的432,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1.70%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楊先生與丁先生就重組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附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釋 義

---

「承諾」	指	唐先生及China Mining作出促使(i) China Mining成為福建天成註冊股本中95%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ii)福建天成根據採礦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得採礦許可證及任何其他必要的批准及同意書以於礦山進行採礦的承諾，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的公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授出或將授出之豁免，以豁免因重組協議下之認購事項而可能令一致行動集團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營運資金融資」	指	投資者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經投資者及Sino Front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向Sino Front墊付合共55,000,000港元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內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約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5元而港元兌美元的匯率約為1.00港元兌0.129美元，僅供參考之用。惟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本通函內所列數字金額的總數未必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所載建議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且乃假設建議重組的所有條件均將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或會變動，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佈。

事件	預期時間／日期（二零一一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就批准計劃之法院命令的存檔（附註2、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大法院就股本削減進行聆訊（附註2、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前
公佈大法院有關股本削減之聆訊結果（附註2、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前
接獲大法院批准股本削減之命令及 於開曼群島辦理所需存檔及登記（附註2、3）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
完成（附註3）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預期股份恢復買賣的時間及日期（附註3）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附註：

- (1) 本通函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2) 各級法院批准計劃及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以及彼等各自的生效日期將取決於（其中包括）高等法院及大法院（如適用）是否可予安排。
- (3)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有關建議重組（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計劃）時間表之公佈。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臨時清盤人：

李約翰先生

吳宓先生

執行董事：

胡錦斌先生（主席）

何偉華先生

黃偉銓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0樓

敬啟者：

**(1)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重組**

**涉及（其中包括）**

**(A)建議股本重組；**

**(B)債權人安排計劃及集團重組；**

**(C)認購認購股份；**

**(D)配售可換股債券；**

**(E)配售配售股份；及**

**(F)申請清洗豁免；**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所作出之公佈。於此等公佈中，本公司宣佈，經公



---

## 臨時清盤人函件

---

平協商後，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楊先生及丁先生訂立重組協議，協議規定(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計劃、認購事項、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集團重組及清洗豁免。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重組協議；(ii)聯昌國際就重組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7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 重組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補充重組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臨時清盤人
- (3) 投資者
- (4) 楊先生
- (5) 丁先生

### 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將包括：

- (i) 股份合併－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每股面值約0.67港元的三(3)股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約0.67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以公司法及公司大綱及細則允許之方式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對銷本公司之部分累計虧損；

---

## 臨時清盤人函件

---

- (iii) 股份溢價註銷－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將全數註銷。股份溢價註銷產生之進賬將會用作對銷本公司之部分累計虧損；
- (iv) 法定股本註銷－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所有現有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將會全數註銷；
- (v) 法定股本增加－於法定股本註銷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會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新股份；及
- (vi) 註銷現有可換股證券－現有可換股證券產生之任何權利將盡可能以致使該註銷生效之方式予以註銷，惟須待取得任何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相信僅尚未轉換之現有可換股證券為購股權，其將於寄送召開計劃債權人會議通告日期後兩個曆月屆滿之日及高等法院批准計劃之日之較早者失效，惟承授人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其購股權，而該行使須待計劃獲上述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

零碎新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新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由2,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現有股份組成，當中552,586,00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假設股份數目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緊隨股本重組生效時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當中82,887,900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

---

## 臨時清盤人函件

---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於股本重組完成前後之影響（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及所有購股權於計劃生效後失效）：

	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面值	0.10港元	0.01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港元， 分為2,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40,000,000港元， 分為4,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5,258,600港元， 分為552,586,000股 現有股份	828,879港元， 分為82,887,900股 新股份

### 新股份於股本重組後的股份地位

新股份於股本重組後彼此在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且將享有相同地位。

### 股本重組之條件

實施股本重組（將會根據公司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而生效）及新股份上市須待下列各項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大法院頒佈命令確認股本削減；
- (iii)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削減之大法院命令之副本及載有公司法所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
- (iv) 遵守大法院附加之任何條件或指令；及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時之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股本重組將於緊隨登記大法院命令及上文第(iii)項條件所述之會議記錄後生效。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大法院呈交批准股本削減之呈請。

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股東寄送新股份之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將在寄送新股票後自動失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有關事項之進展，包括建議時間表、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安排。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為確保本公司之股本更恰當地反映本公司之可用資產，本公司有必要進行股本削減。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內所披露者，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因錄得經審核累計虧損約734,000,000港元而大幅減少。

股本重組將有助透過發行新股份而重新資本化本公司之股本；本公司認為，如不進行股本削減，則本公司很難籌集新資金。此外，完成股本重組為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事項先決條件之一，當中所得款項將會用作解除本公司之債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支持經重組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

因此，本公司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計劃

根據重組協議條款，於完成時，所有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針對本公司之申索應按計劃項下擬進行之安排予以和解及解除，當中將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完成後，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之總代價中，50,000,000港元減任何計劃成本應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

---

## 臨時清盤人函件

---

- (ii) 34,100,000股債權人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92%；及於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29%，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予計劃管理人或指定代名人（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及
- (iii) 緊接計劃生效前，本公司所有資產（於Sino Front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與資產除外），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持有之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有公司間應收款項、本公司於計劃生效日期對任何人士（不論本公司是否認識）提出之所有訴因及申索及除外公司，應轉讓予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且由計劃管理人控制之特別目的公司。

計劃之實施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債權人股份將與於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日期當日之將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高等法院頒佈命令批准召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計劃。計劃條款詳情將載於債權人可獲取之計劃文件內。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臨時清盤人所獲得之資料，共有5,76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8港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分別授予8名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於寄發考慮計劃之債權人會議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計劃通知（該通知日期前尚未行使其購股權之人士），屆時承授人可立即及於由該日開始直至(i)其後滿兩個曆月之日或(ii)高等法院核准計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惟行使該等購股權須於高等法院核准計劃及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或向本公司表示是否會行使其購股權。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惟根據上述安排行使者除外。

### 認購股份

根據重組協議，待履行所有先決條件後，於完成時，投資者須按每股認購股份0.185港元認購及本公司須按該價格發行432,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將發行的新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相同地位。

---

## 臨時清盤人函件

---

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股本重組完成時已發行股本之約521.19%;
- (ii)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5.00%；
- (iii)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9.57%；及
- (iv)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41.70%。

### 配售股份

為恢復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之公眾持股量，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發行及配售予承配人27,020,000股配售股份。此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應不少於4,998,700港元。

配售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股本重組完成時已發行股本之約32.60%;
- (ii)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69%；
- (iii)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98%；及
- (iv)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2.61%。

配售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預期約為4,85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經扣除配售有關開支後之淨價約為0.179港元。

### 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完成後，本金總額為8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透過配售代理配售予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為確保本公司將透過配售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臨時清盤人函件內「配售協議」一節。投資者已承諾承購本金數額最多為63,82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之餘款將由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及／或根據配售協議包銷安排項下之配售代理）承購。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之詳情如下：

本金總額	85,100,000港元
利息	每年可換股債券本金數額之百分之五，須於每季度末支付
到期日	完成日期起計兩年（不包括完成日期）
贖回	<p>根據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各自持有人之共同協議，任何一方可要求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前發出書面通知，隨時不時按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本金額之100%連同任何應計利息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p> <p>倘出現下列情形，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選擇以面值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連同任何應計利息：</p> <p>(1)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p>

- (2)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整合或合併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除非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繼任實體之控制權；或
- (3)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倘適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轉換 (a)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在自股份成功復牌之日起至完成日期滿兩週年或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日期止之任何時間將全部或部分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內之普通股
- (b) 如有關轉換將導致聯交所視為屬公眾股東之人士所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不足25%（就公眾持股量而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 換股價 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之初步價格為每股換股股份0.185港元。該初步換股價將因股份之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可能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具攤薄影響之事件而調整



---

## 臨時清盤人函件

---

進一步參與

除載於上文之權利外，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權利參與本公司之溢利或資產分派。

假設本金總額為8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按每股換股股份0.185港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6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股本重組完成時已發行股本之約554.97%；
- (ii)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9.86%；
- (iii)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4.73%；及
- (iv)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44.40%。

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適用成本及開支）預期將約為82,550,000港元。

###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認購價及換股股份之換股價

各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認購價及各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均為每股新股份0.185港元，相當於：

- (i) 根據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99港元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進行調整後，較經調整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660港元折讓約71.97%；
- (ii) 根據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4港元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進行調整後，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新股份0.827港元折讓約77.63%；及
- (iii) 根據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41港元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進行調整後，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940港元折讓約80.32%。

## 集團重組

誠如上文所披露，計劃擬按面值向計劃管理人控制之特別目的公司轉讓合俊投資（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他除外公司），而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應盡力變現除外公司之所有資產。有關除外公司之任何盈餘資產於清償有關負債（經扣除適用成本及開支）後，應分派予以計劃債權人。

預期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經重組集團將包括本公司及Sino Front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玩具製造及貿易業務。集團重組為建議重組之重要部分。

## 先決條件

根據重組協議，完成須待所有下列先決條件（先前並未獲豁免者）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除非重組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延長截至日期則另作別論：

- (i) 一如規定，重組文件的所有訂約方簽署所有重組文件；
- (ii) 已取得高等法院就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重組文件或進行重組文件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發出所有所需的批准及認可；
- (iii) 大法院已授出命令確認股本削減；
- (iv) 已完成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大法院命令的副本及載有公司法所規定詳情的會議記錄；
- (v) 已取得並完成所有所需批准、認可及存檔，並且就計劃生效並無予以撤銷；
- (vi) 完成集團重組；
- (v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需的大多數股東（及獨立股東（如有規定））就重組協議下擬進行事項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所有所需決議案並給予批准並且並無予以撤銷，而如有必要，其中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股份；

---

## 臨時清盤人函件

---

- b. 股本重組；及
  - c. 重組協議下擬進行並須股東及／或獨立股東（如有規定）批准的任何其他交易；
- (viii) 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
- (ix) 證監會授予清洗豁免而有關清洗豁免並無予以撤銷；
- (x)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聯交所批准新股份、認購股份、配售股份、換股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i)正式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股份、認購股份、配售股份、換股股份及債權人股份；(ii)正式發行可換股債券；(iii)符合聯交所就股份恢復買賣或上市而特定的其他行政條件；及(iv)（如適用）恢復公眾持股量，以及有關批准並無予以撤銷；
- (xi) 聯交所已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或決定容許本公司進行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而有關批准或決定（如有）的所有附帶條件已獲履行（與完成或恢復公眾持股量有關或相關的該等條件除外）或獲聯交所豁免；
- (xii) 已取得所有其他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來自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當局者，而其為實行復牌建議、重組文件及重組文件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所規定者（如有）；及
- (xiii) 撤銷臨時清盤人的職務並解除其責任。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可在其認為合適的範圍內，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然而，投資者、楊先生及丁先生確認投資者將不會豁免上述第(viii)及(ix)項先決條件。倘上述第(viii)及／或(ix)項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或重組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則重組協議將告終止。

### 終止

如發生以下情況，重組協議可予以終止：

- (i) 先決條件（先前並未獲豁免者）未能於截止日期（或重組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或

---

## 臨時清盤人函件

---

- (ii) 重組協議另一方發出通知後，重組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於完成時未能全面遵從其責任的規定；或
- (iii) 重組協議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於任何時候，重組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履行或遵從重組協議及／或任何重組文件下其任何或所有重大責任為不合法或變得不合法。

於完成前，如重組協議根據上述者而終止，重組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即告終止，而在重組協議規限下，在不損害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的若干重組協議條文的情況下，概無訂約方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訂約方的既有權利及責任除外。

### 完成

履行或豁免先決條件並支付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後，於臨時清盤人已書面知會投資者所有先決條件已獲履行或獲投資者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即告完成。

### 認購事項及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本集團的財政狀況，臨時清盤人認為以認購事項及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等方式集資，最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訂立重組協議將能夠鞏固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解除本公司的債項，亦將會提供新資金予經重組集團加強現有業務營運，並在適當機會於日後出現時，靈活進行新收購或新業務的投資。

認購事項、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170,018,700港元。該筆所得款項將於完成時支付及用作以下用途：

- (i) 投資者於簽署重組協議前支付予託管代理的誠意金5,000,000港元將發放予計劃管理人及可能部分用作償付計劃債權人的申索；
- (ii) 45,000,000港元將用作部分償付計劃債權人的申索；
- (iii) 17,000,000港元（其中13,250,000港元已由投資者於最後可行日期支付予臨時清盤人）將用作償付重組成本；

---

## 臨時清盤人函件

---

- (iv) 由投資者墊付予Sino Front的營運資金融資55,0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將悉數用作部分付款；及
- (v) 所得款項總額的餘額經扣除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開銷）後，將留作完成後經重組集團的營運資金。

本公司曾考慮在建議重組中加入公開發售，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的公佈中披露。然而，在聯交所審閱復牌建議後，本公司及投資者均認為加入公開發售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並非有利，原因眾多，其中包括下文所載者：

1. 了解到聯交所擬將對現有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減至最低。根據建議重組，現有股東將合共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最少8%。如無公開發售，即現有股東無需支付任何認購款項以維持於本公司總股權之最少8%。此外，就聯交所相類似的重組情況而言，不包括公開發售亦為常見的情況，且近期的重組亦有此情況。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倘已加入公開發售，對現有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將導致彼等的總股權介乎3.89%至17.35%，視乎現有股東的參與程度而定。然而，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取的資料，若干主要股東已質押其股份或彼等對若干股份的擁有權或已遭受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表示質疑，因而認為可能僅很少比例的現有股東將參與任何公開發售。因此，其認為可能公開發售中有大部分股份將最終須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購。
3. 本公司及投資者認為，由於股票市場波動不定，或難以覓得包銷商願意按本公司接受的條款為有一定規模的公開發售進行包銷。即使有自願的包銷商，編製相關招股章程的專業費用及開支將自本公司資產撥付，將對股東整體不利，尤其公開發售最終導致大部分公開發售股份落到包銷商或其促使之認購人手中。尤其是倘僅能籌集少量資金，公開發售將不具成本效益。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 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現有股份及涉及現有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緊接排他性協議日期前之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訂立排他性協議及重組協議外，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購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於完成後但在轉換可換股債券前，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持有經發行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股本之約75%，這將導致（在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新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鑑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8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中投資者已承諾承購最多數額63,825,000港元，倘投資者已認購該最高數額之可換股債券，而其後：

- (i) 全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包括投資者）悉數將彼等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則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繼續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或
- (ii) 僅投資者轉換其可換股債券為換股股份，則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配售股份及悉數轉換投資者持有可換股債券後發行的換股股份擴大後股本的84.36%（僅供說明之用，因為並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 臨時清盤人函件

---

根據載於重組協議之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投資者不得轉換其持有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如有），如該種轉換將導致為公眾股東之人士所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25%（就公眾持股量而言）。

投資者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授出，將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執行人員已表達其有意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於完成後，投資者將持有超過本公司屆時已發行股本之50%，於此情況下，投資者可進一步獲得本公司投票權，而毋須承擔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另外責任。

一致行動集團及於建議重組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中擁有利益或涉及建議重組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人士將不合資格就批准認購事項、發行債權人股份、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 配售協議

為確保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將悉數承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卓亞將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卓亞除將擔任配售代理及作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外，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除本通函所披露之安排者外，卓亞與本公司或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協議或安排。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配售總代價之3.0%作為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數額、當前市場狀況及允許配售代理促使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時間後，按公平原則協定。

臨時清盤人認為，配售協議項下應付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i)重組協議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且(ii)重組協議之完成按其條款發生後，方告完成。

### 股份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股份承配人，否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完成配售配售股份時於公佈內披露彼等之身份。然而，根據上市規則，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不得為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預期股份承配人將不會在配售配售股份完成後立即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除可能配售予投資者之可換股債券外，可換股債券之剩餘部分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否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完成時於公佈內披露彼等之身份。然而，根據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不得為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

### 終止

倘重組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至截止日期仍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或倘重組協議未根據其條款完成，則配售協議任一訂約方可向另一方以給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配售協議，於此情況下，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將獲解除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

### 特別授權項下之發行

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轉換後之換股股份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獲得特別授權後予以發行。



### 投資者之承諾及承擔

投資者已向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承諾及訂約承諾，倘向投資者（或其聯繫人或代名人）配售任何可換股債券，除非獲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投資者（包括其聯繫人或代名人）將不得在股份恢復買賣後首十二個月內(1)將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或(2)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惟向投資者之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作出轉讓則另作別論。

投資者已承諾承購本金數額最多為63,82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分包銷安排

本公司獲悉配售代理已於同一日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包括投資者就本金額63,825,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承諾。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交易。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份交易。

為了減少因出現零碎新股份所引起之問題，本公司將促使代理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引致之零碎新股份之買賣提供對盤服務。關於此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佈。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因股本重組、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發行債權人股份及認購事項之配售導致之股權架構變動（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及所有購股權於計劃生效後失效）載於下表，並僅供說明：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現有股份數目	%	於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新股份數目	%	於緊隨股本重組、發行 債權人股份、認購事項 及配售配股股份及 可換股債券完成後		於緊隨完成及由可換股 債券承配人及/或 配售代理承購之可換 股債券悉數轉換後 (附註4)	%	於緊隨完成及僅由 投資者承購之可換股債券 悉數轉換後 (附註5、6)		於緊隨完成及可換股債券 悉數轉換後 (附註5)	%
					於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但在任何轉換前 新股份數目	新股份數目			於緊隨完成及由可換股 債券承配人及/或 配售代理承購之可換 股債券悉數轉換後 (附註4)	新股份數目		
現有股東												
Smart Place及其聯繫人 (附註1)	181,604,000	32.86	27,240,600	32.86	27,240,600	4.73	27,240,600	2.63	27,240,600	2.96	27,240,600	2.63
唐先生 (附註2)	118,000,000	21.35	17,700,000	21.35	17,700,000	3.07	17,700,000	1.71	17,700,000	1.92	17,700,000	1.71
Sky Metro Limited及其聯繫人	92,096,000	16.67	13,814,400	16.67	13,814,400	2.40	13,814,400	1.33	13,814,400	1.50	13,814,400	1.33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160,886,000	29.12	24,132,900	29.12	24,132,900	4.19	24,132,900	2.33	24,132,900	2.62	24,132,900	2.33
小計	552,586,000	100.00	82,887,900	100.00	82,887,900	14.39	82,887,900	8.00	82,887,900	9.00	82,887,900	8.00
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432,000,000	75.00	432,000,000	41.70	777,000,000	84.36	777,000,000	75.00
承配人及/或配售代理	-	-	-	-	27,020,000	4.69	27,020,000	2.61	27,020,000	2.93	27,020,000	2.61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及/或 配售代理 (附註3)	-	-	-	-	-	-	460,000,000	44.40	-	-	115,000,000	11.10
計劃債權人	-	-	-	-	34,100,000	5.92	34,100,000	3.29	34,100,000	3.70	34,100,000	3.29
總計	552,586,000	100.00	82,887,900	100.00	576,007,900	100.00	1,036,007,900	100.00	921,007,900	100.00	1,036,007,900	100.00

## 臨時清盤人函件

附註：

1. 根據臨時清盤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取得之資料，Smart Place所持有之股份已抵押予兩名債權人，而彼等尚未行使Smart Place所持現有股份任何之聲稱證券權益。因此，Smart Place（即登記股東）擁有該等現有股份的投票權。倘該等債權人行使任何Smart Place所持現有股份之聲稱證券權益，並在股東特別大會前成功註冊為股東，彼等將須就有關認購事項、發行債權人股份、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集團重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2. 本行表示託管股份現以唐先生名義登記，且由SU Mining妥為保管以清償唐先生因違反採礦協議項下之承諾而欠付之債項。詳情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3.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及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將不會獲配發一批在悉數轉換後將導致配售代理、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新股份（並非由彼等任何一方擁有者）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可換股債券。
4. 該情況下，本金數額為8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即將予發行之全部可換股債券）將由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及／或包銷安排項下之配售代理）承購。
5. 該情況下，投資者將認購本金數額為63,825,000港元（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可認購之最高金額）之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總額之75%連同剩餘本金數額為21,27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及／或包銷安排項下之配售代理）認購。
6. 倘該情況無法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則該情況僅供說明之用。

### 於前十二個月期間之過往集資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建議重組的財務影響

#### 資產與負債

在集團重組完成後，除外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此外，本公司所有在委任臨時清盤人前產生的負債將遵照香港法例根據計劃清償。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325,000,000港元及628,000,000港元，而負債淨額約為303,000,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倘建議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資產及負債將分別約為351,000,000港元及267,0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約為84,000,000港元。

## 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溢利淨額約為22,000,000港元。在集團重組完成前，除外公司的營運業績將繼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闡釋，估計的建議重組的未經審核收益將估計約為281,000,000港元。

## 審核意見

誠如本通函第I-14頁至I-18頁所載，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此等審核保留意見乃關於(i)除外公司的財務狀況及(ii)本集團所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的會計處理。

誠如上文所述，導致審核保留意見的資產與負債在集團重組完成後將不再構成本集團的組成部分。經重組集團的所有資產與負債於往年並無引致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在計劃完成後，所有債權人的申索將予清償及解除，在各情況或就香港法例而言，本公司將再無任何重大負債。本公司的資產狀況在認購事項及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後得以加強，亦將令本集團在建議重組後由負債淨額扭轉為資產淨值。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在完成後且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臨時清盤人認為上述審核意見不會影響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溢利預測，惟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狀況（由於範圍所限，核數師已就其若干項目出具保留意見）之期初結餘須重列，從而影響建議重組所得之一次性收益除外。安達同意該觀點。卓亞經考慮安達就此之意見後，亦同意臨時清盤人之觀點。

## 業務回顧

###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生產及買賣玩具，且其生產線位於中國。

## 臨時清盤人函件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在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於中國被實施若干債權人所獲得之凍結令後，本集團大部分營運已終止。為重新進行本集團之經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公司已初步設立全資附屬公司Sino Front，繼續本集團之買賣業務，營運資金融資乃由投資者提供。

本集團目前在中國東莞擁有8條生產線。除其自有生產線外，本集團亦將其部分生產分包予分包商（包括原設備製造商），以滿足其客戶額外需求。這8條生產線之合共年度產能相當於約126,000,000港元之銷售收入，其中5條生產線及3條生產線乃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一年八月購得。該等生產線配備之附屬設施及機器包括注塑成型機及裝配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5條生產線已經全部投產。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Front與藍宇玩具有限公司（「藍宇玩具」）就管理這5條生產線已訂立加工協議，為期三年，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根據加工協議，本集團負責採購及提供生產要求所指定之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生產所用之機械及製成品之運輸成本，而藍宇玩具負責提供租賃廠區、水電、保險及輔助管理服務，以協助5條生產線之營運。藍宇玩具亦提供100名工人，並安排彼等專為本集團工作。

本集團目前向其客戶提供三類產品，即(i)分包產品；(ii)分包商所生產之自主開發之產品；及(iii)自主開發及自行生產之產品。該等產品為塑膠玩具及壓鑄雕像。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不同種類產品銷售之明細：

產品類型	營業額 (百萬港元)
分包產品	282.0
分包商所生產之自主開發之產品	45.0
自主開發及自行生產之產品	35.0

自主開發及自行生產之產品會產生最高之毛利率，且在收購東莞市金翎玩具有限公司（「金翎」）（已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就此業務分部探尋更多業務機會，以改善其整體盈利能力。於最後可行日期，8條生產線已覆蓋35種自主開發及自行生產之產品。

## 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該等客戶主要為貿易公司或代理商，其隨後會將產品分銷至終端客戶位於美國及其他歐洲國家之美國、日本及歐洲知名玩具生產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香港產生銷售額約362,000,000港元，即本集團的總銷售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全部銷售來自五名客戶。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54.3%。前5名客戶之詳情載列如下：

客戶	業務性質	終極客戶	出售產品類型	建立客戶關係年限
客戶A	玩具貿易	美國、歐洲及日本玩具品牌	塑膠玩具	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
客戶B	玩具貿易	美國玩具品牌	壓鑄雕像	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
客戶C	玩具貿易	美國玩具品牌	壓鑄雕像	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
客戶D	玩具貿易	美國及日本玩具品牌	壓鑄雕像	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
客戶E	玩具貿易	美國及日本玩具品牌	壓鑄雕像	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

銷售集中來自有限數目之客戶主要由於玩具行業標準所致。知名玩具零售商通常委聘貿易公司或代理商選擇並篩選達到其標準之合資格玩具生產商。完成收購金翎將使本集團能夠擁有更高之產能，並能生產更多類型之產品，這將使本集團擴大其客戶基礎。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集團與其兩名客戶訂立總購買協議（為期一年，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八月），據此，該兩名客戶將下達最低金額為280,000,000港元之年度訂單。

本集團之產品乃參照（其中包括）(i)產品之生產成本；(ii)預計溢利率；(iii)與客戶之關係；及(iv)競爭對手之定價釐定價格。

---

## 臨時清盤人函件

---

就臨時清盤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全體客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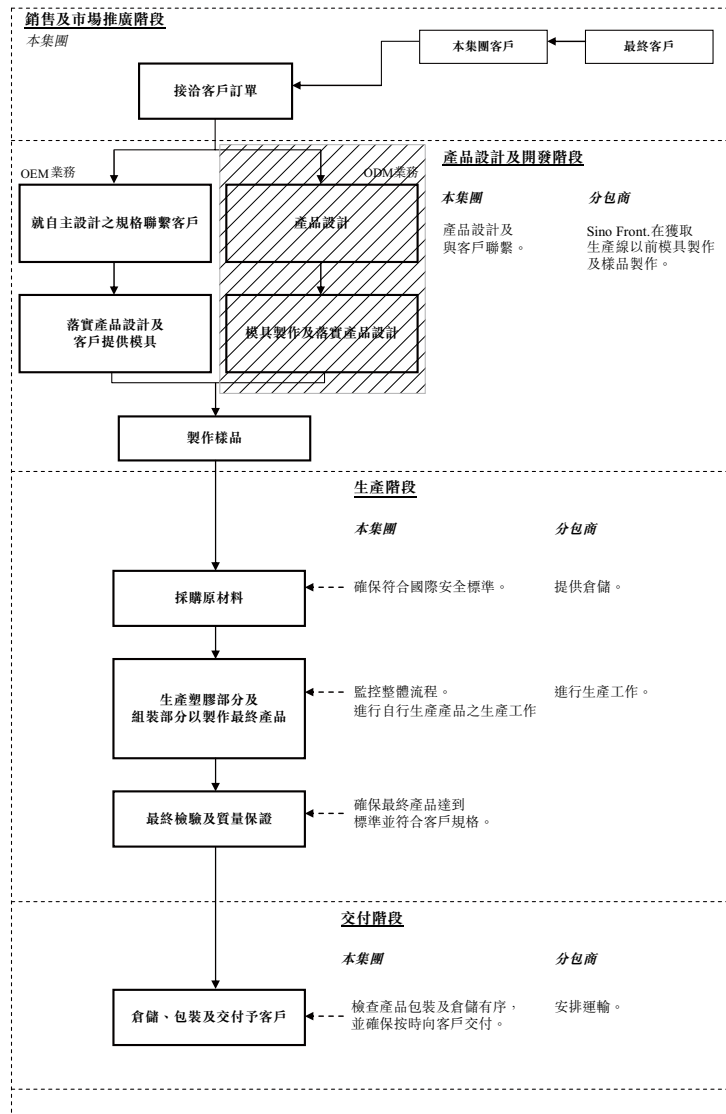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香港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如塑膠樹脂。為控制存貨風險，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同，及通常根據採購訂單採購原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支付予OEM製造商之成本外，五大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原材料總成本約88.4%，其中最大供應商佔約43.1%。

供應商	業務性質	供應商地點	所購產品類型	自以下時間起成為供應商
供應商A	塑料貿易	香港	塑膠樹脂	二零零九年下半年
供應商B	塑料貿易	香港	塑膠樹脂	二零零九年下半年
供應商C	塑料貿易	香港	塑膠樹脂	二零零九年下半年
供應商D	塑料貿易	香港	塑膠樹脂	二零零九年下半年
供應商E	塑料貿易	香港	塑膠樹脂	二零零九年下半年

就臨時清盤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全體供應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臨時清盤人函件

下圖載列本集團之營運流程：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設有兩名銷售代表（負責維繫客戶關係並尋找潛在之新客戶）及一間銷售辦事處。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負責識別新業務機遇、與其客戶及潛在新客戶建立並維繫業務關係，並將定期舉行會議，以探討市場推廣策略、銷售表現及服務質量改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會定期收集客戶之反饋，使本集團與其現有客戶建立更穩固之工作關係，並從彼等獲取新訂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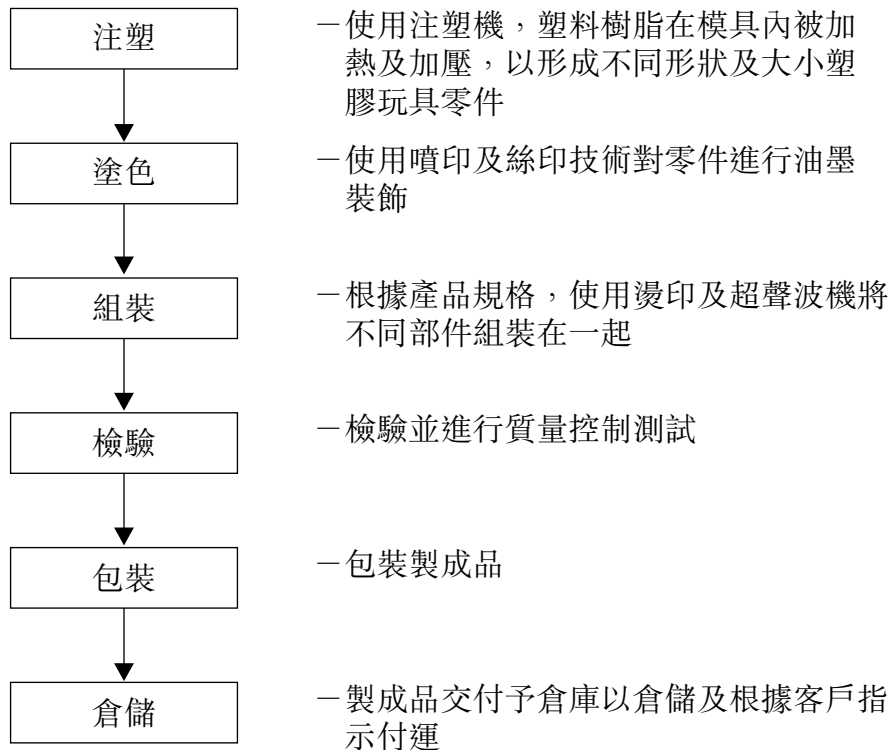
### 產品開發

對於本集團之OEM產品，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會與客戶就產品的規格溝通，並製作模具以供客戶確認。對於本集團之ODM產品，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會與客戶就產品的規格、設計樣板討論，及進一步與客戶細商。於敲定產品規格及樣板後，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會與生產部門溝通以準備產品的模具。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成員包括5名工作人員進行研發新產品（包括塑膠玩具及壓鑄雕像）。

### 生產

在收到訂單後，本集團將評估特定訂單所需的原材料的類型及數量。本集團將確保原材料符合客戶所要求的國際安全標準（倘有）。

本集團主要生產塑膠玩具及壓鑄雕像。本集團的塑膠產品的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本集團目前在中國東莞擁有8條生產線。除其自有生產線外，本集團亦將其部分生產分包予分包商（包括OEM製造商），以滿足其客戶額外需求。

本集團生產OEM和ODM產品的準備時間通常從產生創意至交付製成品大約需時1至3個月。

### 競爭

本集團經營的行業乃高度分散。在香港和中國主要城市營運的玩具製造公司逾數千家。本集團亦面臨來自其他發展中國家的玩具製造公司對本集團國際業務的競爭。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將面對其現有競爭者及市場新進入者的激烈競爭。玩具行業競爭的主要基礎為品質、產能規模、價格及準時交貨。

### 員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3名員工，其中(i)2名為高級管理層；及(ii)21名負責日常營運、財務、質量控制及支持功能。此外，100名工人根據本集團之加工安排為本集團全職工作。其薪金及福利乃參照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 競爭優勢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包括(i)Sino Front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專業知識；(ii)擁有其自有生產線；及(iii)擁有其自主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

#### 本公司行政總裁之專業知識

Sino Front之行政總裁丁先生於玩具製造及貿易方面擁有逾40年之豐富經驗。丁先生之專業知識及與玩具業之深厚關係讓本集團受惠，有利於其與當地買方及採購代理擴展業務。

#### 擁有自有生產線

本集團目前擁有8條位於中國東莞之生產線，並裝設配套設施及機械，包括塑膠注塑機及裝配線。因其擁有自有生產線，故本集團能更好地控制產品質量。

#### 擁有其自主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

本集團致力於開發其自有產品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成立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以進行新產品（包括塑膠玩具、壓鑄雕像及精品）之研發。本公司相信此能力將使本集團能提升其整體市場優勢，並增強其從客戶獲取訂單之能力。

## 業務發展計劃

### 業務目標

於股份恢復買賣後，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透過進口原材料、自主設計及自行生產玩具產品，再出口玩具成品，本集團立志成為提供一站式服務的知名玩具製造商。為減少依賴分包商分包產品，本集團擬進一步擴大其產能。就其自主開發之產品而言，本集團擬實施有關戰略，以(i)擴張客戶基礎；及(ii)鞏固其自有ODM平臺。

### 進一步擴大產能

目前，本集團在中國擁有8條玩具生產線。為保持應對性及競爭性（取決於其業務擴張步調及其財務狀況），本集團擬透過購入或安裝更多生產玩具所用的廠房及機器來進一步擴大產能。

### 擴張客戶基礎

受全球經濟動盪不安的影響，一系列經濟刺激措施相繼出台，本集團預期全球經濟將逐漸復甦，市場對消費者產品如玩具等的需求有所改善。然而，預期海外客戶在下達訂單時會持更加謹慎的態度，並將對產品質量的要求更高。

除透過本集團管理網絡擴張其在地方買家及採購代理的業務網絡外，本集團通過參與地方及國際玩具及精品貿易展會向海外供應商直接推廣，力爭發展其海外客戶基礎（主要為歐洲及美國）。

此外，為進一步推廣新產品，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在香港上環建立一間約4,000平方英尺的展示廳，取代其香港辦事處並藉以營銷本公司的產品。目前，本集團正翻新上述展示廳。此外，本集團打算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積極參與將在美國及歐洲舉行之海外玩具交易會，以便發展其自主開發產品及拓展該等地區之市場及客戶。

## 鞏固ODM平臺

為減少因依賴少數主要客戶所引致的風險，業界有一趨勢，即由生產方發展其自身在設計、工程、建模、加工及質量控制等方面的專長，並向客戶提供該等專長。本集團深知與行業趨勢保持同步及保持競爭力的重要性，亦深明傳統玩具行業競爭激烈，故本集團正戰略性地將重心轉至要求不同行業產品線整合的產品市場。

因此，除維持OEM業務的穩健增長外，本集團擬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研發塑膠玩具、壓鑄雕像及精品產品等新產品，以發展其ODM平臺。隨著發展其自身產品，本集團將致力投入更多資源發展新產品，並專注發展其自身品牌名下的新產品。

## 資本開支

為實現上述業務計劃，目前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本集團將支出之資本開支如下：

- (i) 約10,000,000港元用作進一步擴大產能；
- (ii) 約3,000,000港元用作擴張客戶基礎，包括廣告、宣傳及展覽開支；及
- (iii) 約3,000,000港元用作發展ODM平臺。

預期上述約16,000,000港元之資本開支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之基準及假設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一節。

## 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99.4%及54.3%。倘若最大客戶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本集團可能無法於短期內物色其他客戶來取替。倘若該等客戶不再購買本集團產品或減少其訂單，而本集團無法獲得數量相近的訂單以取代，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對分包商的依賴**

為使本集團迅速恢復其業務活動，Sino Front通過自買家接受訂單而後分包予中國OEM工廠（其直接將製成品交付予海外客戶），開始其玩具貿易業務。

鑑於分包安排於直至本集團本身生產設施建立之前為構成本集團生產能力的主要部分，倘本集團於必要時無法將其銷售訂單外判予優質分包商進行生產，則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 **無法保證新擴展計劃的成功**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展其於中國的生產能力。然而，無法保證該擴展計劃在時間或規模上可如期實施或完成。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例如經濟環境、市場需求及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的變動，均可影響擴展計劃的進度及規模。

### **對主要人員的依賴**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專才及持續努力。倘日後任何該等主要人員不再效力本集團，而本集團無法聘請其他有合適經驗及資格的人士將之取替，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對客戶的依賴**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按客戶指定的品牌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產品的銷售一般會跟隨客戶不斷轉變的要求以及本集團維持所需專才及技術能力，以緊貼客戶不斷轉變的要求的能力而改變。Sino Front已與兩名現有客戶訂立總購買協議，分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屆滿為期一年，總訂單金額達280,000,000港元。儘管該等訂單為穩定訂單，但並無保證該等訂單不會因為任何原因而減少或甚至取消。倘該情況發生，實難估計本集團能否因現有客戶於目前總購買協議到期後，可能減少其訂單量或甚至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而於短期內物色替代客戶以替換現有客戶。本集團的業務、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營業額季節性波動**

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玩具零售業務的旺季通常於復活節及聖誕節。由於交付產品運往美國（Sino Front產品的主要市場）零售商店的裝運期，生產旺季一般於每年的三月份至十月份。由於季節性波動，本集團或未能取得足夠銷售以彌補其於淡季的開支。因此，於旺季，玩具銷售的任何減少均可對本集團的銷售額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生產材料的價格波動**

大部分生產材料均由本集團在公開市場購買。樹脂為本集團生產工序中所用的主要生產材料。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並無訂立有關分擔生產材料價格升幅的協議，而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亦無訂立爭取生產材料價格、質量及交貨的任何安排。該等生產材料的價格亦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油價及地方和全球供求所引致的價格波動。倘生產材料價格上升而本集團無法找到其他價格較低但質量及交貨條件相若的供應來源，則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薪酬及分包費不斷上升**

廣東省各城市的法定最低工資有所上升而勞工則出現短缺。倘日後該等情況惡化，本集團及外界分包商在生產上以較低成本維持足夠勞工可能會有困難，而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及盈利能力可能會由於勞工成本及分包費不斷上升而受到不利影響。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生產成本如分包費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倘任何該等貨幣的匯率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競爭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產品的製造及貿易，並面對中國及亞洲其他國家其他製造商的激烈競爭。本公司相信，於委任製造商時，客戶非常強調價格、質量、準時交貨及符合指定要求的重要性。無法保證本集團可保持其優於其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而倘本集團未能符合要求，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日後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出口大量產品國家發起的反傾銷措施

本集團若干產品均以客戶指定品牌出售及運至美國、歐洲及亞洲各國市場。倘本集團出口大量產品的國家發起任何反傾銷措施，無法保證本集團現有客戶的訂單可維持於任何指定水平或是否會接獲任何訂單。倘本集團的現有客戶因此原因不再為本集團產品下訂單或減少其訂單數量，而本集團無法獲得其他相若數量的訂單，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計劃經濟歷史悠久。多年來，中國政府已推行大量經濟及政治改革。該等改革令市場力量在整體經濟表現中起了更重要之角色。然而，規管經濟事宜的各項法律及法規仍在發展初階，而其詮釋及執行較其他國家不明確。現時無法保證由於經濟改革或中國政府採取的宏觀經濟調控所引致的經濟條件將對中國的經濟發展產生正面影響。

由於根據法律規定，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須經各國家及地方政府的行政審查及批准，現時無法保證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有關詮釋的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目前，本集團銷售的產品乃來自本集團於中國的分包及製造公司。因此，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在很大程度上受限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的發展。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及政府政策可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內部監控

在復牌建議中已載入內部監控報告，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呈交聯交所。基於本集團近期的發展，本公司已委聘申報會計師重新審閱本集團的現有內部監控系統，將於恢復買賣股份前完成。

內部監控審閱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的聘用」進行。申報會計師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基本框架」作為彼等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基準。

申報會計師之工作範圍概要如下：

- a. 通過管理層或適當人員取得本集團有關制定之現有程序、系統及監控之內部監控手冊；
- b. 審閱本集團於該期間之現有內部監控系統，而該系統將於彼等審閱過程中反映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營運模式。彼等之審閱主要包括透過高層訪問及詢問管理層或適當人員獲得對經重組集團業務營運之瞭解，以及按抽樣基準對經重組集團營運系統之主要範疇進行貫穿檢查以確認彼等之瞭解；
- c. 抽取回顧期間之部分隨機樣本並對上文(b)項所確認之主要內部監控進行測試，以測試所確認之主要內部監控之營運效率；
- d. 確認可能佔主導地位之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及
- e. 針對任何措施作出彼等認為本集團應採納之推薦意見，以便糾正上文(d)項所詳述之彼等工作所確認之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

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主要涵蓋企業管治、營運程序、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此外，審閱集中於下列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週期及範疇：

- 企業內部監控；
- 財務匯報及披露的內部監控；



---

## 臨時清盤人函件

---

- 就業務營運過程的內部監控；及
- 營運守則。

在申報會計師完成內部監控審閱後，本公司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糾正在內部監控審閱中發現的不足之處，並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根據申報會計師的推薦意見，本公司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確保所有推薦意見將獲處理，且將推出認同的補救措施。

臨時清盤人認為，根據本集團現有的營運水平及內部監控審閱的初步結果，(1)本集團設有恰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的規則及條例；(2)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無重大缺陷，在內部監控審閱完成後將會引起本集團之營運發生重大改變。

本公司將在適時另行刊發有關內部監控審閱之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內所載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摘要。務請注意，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作出保留意見，因此，財務表現分析可能價值有限。

###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6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8,1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長約269%。如同去年，由於本公司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未能獲得合俊實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工業有限公司（「合俊清遠」）之若干賬簿及記錄，故合俊實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被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合俊清遠由二零零八年年初起之業績亦未被納入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

由於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收購藍宇玩具有限公司五條生產線（「五條生產線」）後業務改善，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1,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7,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每股盈利約為0.04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每股虧損約為0.031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約為30,9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經營虧損約14,700,000港元。年內，撇除法律申索及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之撥回分別約5,400,000港元及11,100,000港元，以及對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之撥備約17,400,000港元之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經營所得溢利約為31,800,000港元。

#### 分類資料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集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6,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85,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8,000,000港元），該款額現時尚未償還，而本集團現時正進行重組。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的股東資金為負數，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股東權益計算）並不適用。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總資產約為249,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900,000港元），而總負債則約為560,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3,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為31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負債淨額333,00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賬，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幾乎所有買賣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賬。

####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為552,586,000股（二零零九年：552,586,000股）。年內並無發行任何新股。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附註35。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零）。

## 業務回顧

### 委任臨時清盤人

繼債權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採取行動導致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受制於凍結令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而目前仍繼續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及十七日，本公司及其六間附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出自行清盤之呈請及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

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委任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為本公司及其四間附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就其他兩間附屬公司作出同樣之委任。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基於捷領環球有限公司（清盤中）（「捷領」）未能符合要求償還未償付債務，故捷領其中一名僱員向高等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捷領清盤。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高等法院頒令捷領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清盤。其後，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捷領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及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法院已批准解除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為捷領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 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建議重組本集團

鑑於股份長時間停止買賣，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通知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之規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投資者」）、楊旺堅先生（「楊先生」）、丁惠民先生（「丁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力以(i)準備復牌建議，及(ii)真誠磋商並就實施有關建議重組（「建議重組」）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

## 臨時清盤人函件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復牌建議未能足以證明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具備足夠營運水平或充足資產，並決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起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被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前最少十個營業日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於該期間結束時，聯交所將於考慮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建議後，決定是否適合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投資者、楊先生、丁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補充協議，將排他性協議下的獨家期間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充排他性協議」）。同日，投資者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no Front Limited（「Sino Front」）訂立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按載於投資者與Sino Front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經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補充）之條款並在該協議所載之條件規限下，將營運資金融資由5,000,000港元增加至55,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將營運資金融資用作拓展其玩具製造業務。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本集團已透過Sino Front重新經營買賣玩具業務，並已逐漸擴大客戶基礎，同時把其製造業務外判予中國的OEM製造商。在已確保取得訂單後，本公司已透過向中國一家OEM製造商購買生產線並重新展開本集團之玩具製造業務，以減少對外判分包商的依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本集團根據Sino Front與藍宇玩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完成收購藍宇玩具有限公司的五條生產線。該五條生產線位於中國東莞，合共年生產能力約三百萬件玩具，並裝設配套設施及機械，包括塑膠注塑機及裝配線。透過購買五條生產線以便重新展開本集團之玩具製造業務乃有助於支持具實質可持續性的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在多次提交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補充復牌建議，以應對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函件所載的問題。聯交所仍正審閱及考慮復牌建議。

---

## 臨時清盤人函件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楊先生及丁先生訂立重組協議，協議規定（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由投資者認購普通股、在香港進行協議安排、集團重組及清洗豁免。

於數次押後聆訊讓本集團的建議重組有更多時間實行後，有關對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之聆訊已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進行。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24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九年：13名）。本集團亦透過一項合約安排，僱用了100名工人指定於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之生產線工作。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待遇一般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其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計劃及就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

### 前景

投資者擬透過Sino Front及其附屬公司繼續運營本集團之玩具買賣及製造業務。

正如二零一零年之年度業績所展示，投資者在業務及財務方面給予本集團支持，本集團已成功恢復其玩具業務並達到重大盈利能力。預計所有來自本公司債權人的負債將會在擬進行的復牌建議透過協議安排和解及解除。此外，建議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亦將大大提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因此，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會大幅改善。

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收購五條生條線，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致福玩具（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就有關收購東莞市金翎玩具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訂立收購協議。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將提升現時經營狀況，因此將擁有一個更全面的製造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機會及各種方法與渠道，與製造商及客戶發展和加強聯盟，務求建立一條符合其發展策略之完善生產及價值鏈，使玩具業務得以持續經營。

一經聯交所批准建議重組及（其中包括）債權人及股東批准有關重組協議的決議案後，本公司股份將可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 臨時清盤人函件

---

臨時清盤人有信心，在投資者對業務及財務方面的大力支持下，以及在近期收購的額外生產力，將會維持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通函附註一。

###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楊先生及丁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5%及15%。楊先生為投資者之唯一董事。丁先生及楊先生共同及個別承諾促使履行投資者於重組協議及重組文件項下之責任。

楊先生為GEV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長，該公司為GEV Investments Limited之香港營運分支，而GEV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主要從事就合併及收購、策略規劃、估值、管理或槓桿收購及集資提供顧問服務。楊先生於國際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彼曾為Corporate Finance International Ltd.之董事總經理及Uni Core Holdings Corporation (美國聚核控股公司) 之董事。楊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前稱北京對外貿易學院)，擁有經濟學士學位。

丁先生於玩具製造及貿易方面擁有超過40年經驗。彼為港利實業 (國際) 有限公司之董事，之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Hutchison Harbour Ring Limited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之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彼現為香港玩具廠商會之理事。

除丁先生因其於Sino Front之行政總裁身份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外，一致行動集團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 投資者就本集團之意向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玩具。投資者擬於股份恢復買賣後24個月內繼續本集團現有業務，惟將繼續物色合適商機以擴大本集團 (包括但不限於) 來自玩具行業或於商機出現時其他投資之收益及收入基礎。除建議重組外，投資者無意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外出售或重新調動本集團之資產。

投資者相信集團重組（倘完成）將加強並改善經重組集團之資產基礎。投資者相信，其於本集團之投資將帶來長期回報。

### 其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與投資者或本公司之股份有關而對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受清洗豁免所規限）屬重大之安排；
- (ii) 一致行動集團並無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概無任何一致行動集團為訂約方之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
- (iv) 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無意於恢復股份買賣後二十四個內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

###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及本集團僱員

臨時清盤人獲悉，除可能改變董事會組成外，投資者無意對本集團僱員作重大變動。現時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條文，於完成後，投資者或會要求現任董事請辭，並委任新董事。建議委任之董事計劃於恢復買賣後留任董事會。本公司將就委任新董事及／或現任董事退任另行作出公佈。

建議於完成前委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 楊旺堅先生

楊先生，54歲，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前身為北京對外貿易學院），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楊先生為GEV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長，該公司為GEV Investments Limited於香港的營運分支，GEV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主要就合併與收購、戰略規劃、估值、管理或槓桿收購及集資提供顧問服務。楊先生於國際金融及投資方面累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曾擔任Corporate Finance International Ltd.之董事總經理及Uni Core Holdings Corporation（美國聚核控股公司）之董事。

**Zhu Pei Heng先生**

Zhu先生，36歲，畢業於中國廣東輕工職業技術學院，主修塑膠模具設計。Zhu先生於玩具及玩具模具設計擁有逾十二年經驗，並於中國番禺及東莞多家玩具製造公司擔任產品工程師及玩具模具設計部總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楊先生，51歲，Yeung and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一間英國註冊核數師行）及China Consulting Consortium之創辦人。彼於歐洲及亞太區工作期間，在核數、稅務、企業融資、庫務、財務諮詢及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楊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稅務學會會員及英國企業財務長公會正式會員。彼為駿邁亞洲有限公司、EC Venture Ltd.、Azure Management Consulting Ltd.、ILS (Far East) Ltd.、ILS (China) Ltd.、K&M Nominees Ltd.及Tendpress Ltd.之董事。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A&K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頌義先生**

張先生，56歲，於企業融資、合併與收購及直接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張先生為Mandra Capital之創辦人。彼於投資銀行及直接投資範疇擁有十八年經驗。除於Mandra Capital的職責外，張先生亦現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高級顧問、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新浪公司董事、聯交所上市公司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創辦Mandra Capital前，張先生曾擔任摩根士丹利Asia Merger, Acquisition and Divestiture Group的董事總經理，以及Asia Resources and Infrastructure Group的副總裁，以及美國美邦律師事務所高級法律顧問。張頌義先生擁有美國耶魯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Wu Hong先生**

Wu先生，51歲，畢業於中國蘇州大學藝術學院。彼目前為中國深圳大學設計學院教授及副院長。彼於設計領域有逾十八年經驗，亦涉足中國的學術及商業領域。

**高級管理層之建議成員**

**丁惠民先生**

丁先生，59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Front Limited之行政總裁。丁先生於玩具製造及貿易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為港利實業（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而於此之前，他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之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彼現為香港玩具廠商會之理事。

**駱榮富先生**

駱先生，53歲，本集團之建議市場營銷總監。駱先生於銷售及分銷消費者產品方面擁有逾34年經驗。他曾擔任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之批發客戶經理及加拿大溫哥華一家廣告公司之總經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並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不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本重組、認購事項、發行債權人股份、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聯昌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直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僅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59至81頁之意見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發行債權人股份、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及法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所規定之任何其他事宜，該等事宜對落實建議重組及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需。

---

## 臨時清盤人函件

---

託管股份現以唐先生名義登記，且由SU Mining妥為保管，以清償採礦協議規定之託管股份所佔債項部分約197,100,000港元及唐先生由於違反採礦協議項下之承諾而欠付之債項。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投票表決時，正式登記股東有權行使各其為持有人之繳足股份所附之投票權。因此，SU Mining、SU Mining的臨時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並無託管股份所附之投票權。然而，根據臨時清盤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調查，唐先生尚未履行其於採礦協議承諾下之責任，促使福建天成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再延後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得採礦許可證或開採礦山之任何其他必要之批准及同意書，故臨時清盤人之法律顧問認為唐先生已違反採礦協議。根據採礦協議之條款，SU Mining有權出售託管股份，而所得款項應用作清償唐先生欠付之債項。該筆款項將首先用作解除SU Mining之任何債權人申索，而盈餘隨後將根據計劃償還債權人之申索。於有關出售完成後，臨時清盤人之法律顧問認為，唐先生不可優先於該出售項下之買方聲稱擁有託管股份之權益。如唐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託管股份的投票權，而未能證明根據採礦協議正式履行承諾，則臨時清盤人可尋求反對唐先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資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唐先生因託管股份享有之投票資格遭到任何該等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須決定反對唐先生投票資格是否有悖於大會決定或任何決議案，且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就此作出之決定即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所得的資料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認購事項、發行債權人股份、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僅作為股東除外）或涉及其中，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現有股份。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集團於完成前不得收購或出售任何股份，且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根據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所得的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臨時清盤人及債權人概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臨時清盤人將會繼續查詢有關任何債權人是否直接或透過代名人擁有任何股份，以確保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

---

## 臨時清盤人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提供予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推薦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載於「聯昌國際函件」一節聯昌國際之推薦意見後，建議董事、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認為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配售配售股份、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債權人股份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建議重組（包括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交之有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資料。

### 持續暫停買賣股份

重組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

---

## 臨時清盤人函件

---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高等法院聆訊上，高等法院進一步押後本公司及其六家附屬公司之清盤聆訊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本公司獲聯交所告知，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達成下列條件，則股份將可恢復買賣：

- (i) 完成復牌建議項下之交易；
- (ii) 於致股東通函內收錄下列內容：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以及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出具之報告；
  - (b) 由董事出具之聲明，確認本公司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可應付復牌起計之十二個月所需，以及由核數師／財務顧問就董事聲明出具之信心保證書；
  - (c) 復牌建議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出具之信心保證書；
- (iii) 提供全面內部控制審閱報告，確認具備充足及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及
- (iv) 駁回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

股份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恢復買賣，故股份未必會恢復買賣。股份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刊發本通函並不表示重組協議將成功執行，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及將批准新股份上市。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小心。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李約翰  
吳宓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無需承擔個人責任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CIMB**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08室

敬啟者：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重組  
涉及(其中包括)  
(A)建議股本重組；  
(B)債權人安排計劃及集團重組；  
(C)認購認購股份；  
(D)配售可換股債券；  
(E)配售配售股份；及  
(F)申請清洗豁免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重組及清洗豁免(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董事所提供及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及事實。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董事已於通函附錄八所載之責任聲明中，分別聲明彼等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有關其他團體申報人各自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吾等假設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董事向吾等提供或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及事實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均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臨

時清盤人、投資者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亦已獲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董事所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致使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可達致知情意見並可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有關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投資者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重組及清洗豁免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玩具製造及貿易業務。應 貴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已暫停買賣。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 貴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以來之多份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 貴集團察覺償付短期債務有困難。繼債務人於中國採取行動導致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受制於凍結令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 貴公司及其六間附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出自行清盤之呈請及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委任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為 貴公司及其四間附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就其他兩間附屬公司作出同樣之委任。根據法院命令，臨時清盤人可（其中包括）行使權力保管及保護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並繼續經營及穩定 貴集團之業務，包括促成 貴公司進行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基於 貴集團之另一間附屬公司捷領環球有限公司（清盤中）未能符合要求償還未償付債務，故捷領其中一名僱員向高等法院提交呈請要求該附屬公司清盤。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授出該附屬公司清盤之頒令。其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分別獲委任為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及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法院批准解除臨時清盤人作為該附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鑑於股份長時間停止買賣，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通知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之規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將 貴公司置於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貴公司、投資者、楊先生、丁先生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六個月獨家期間準備復牌建議及真誠磋商並就實施有關貴公司重組之重組建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貴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聯交所知會貴公司，復牌建議未能足以證明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具備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並決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起將貴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貴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貴公司被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前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於該期間結束時，聯交所將於考慮貴公司作出之任何建議後，決定是否適合將貴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投資者、楊先生、丁先生、貴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補充協議，將排他性協議下之獨家期間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充排他性協議」）。於同日，投資者與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Front Limited（「Sino Front」）訂立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按載於投資者與Sino Front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經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補充）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將營運資金融資由5,000,000港元增加至55,000,000港元。貴集團將營運資金融資用於重新啟動及拓展玩具製造業務，作為復牌建議之一部分。營運資金融資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由Sino Front發行之債券作抵押。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貴集團已透過Sino Front重新經營買賣玩具業務，並已逐漸擴大客戶基礎，同時把其製造業務外判予中國的OEM製造商。在已確保取得訂單後，貴公司已透過向中國一家OEM製造商購買生產線並重新展開貴集團之玩具製造業務，以減少Sino Front對外判分包商的依賴。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貴集團根據Sino Front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五條生產線。五條生產線位於中國東莞，合共年生產能力約三百萬件玩具，並裝設配套設施及機械，包括塑膠注塑機及裝配線。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在多次提交後，貴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補充復牌建議，並載入對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函件所述事宜之看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楊先生及丁先生訂立重組協議，協議提供（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由投資者認購普通股、在香港進行計劃安排、集團重組及清洗豁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貴公司宣佈，其獲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函件所告知，僅當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恢復股份買賣：

- (1) 完成復牌建議下之交易；
- (2) 於通函中載入下列致股東之資料：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連同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作出之報告；
  - (b) 董事就確認復牌後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充足作出之聲明及核數師／財務顧問就董事聲明出具之保證書；
  - (c) 完成復牌建議後公佈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發出保證書；
- (3) 提供全方位之內部控制審閱報告確認充分及有效之內部控制體系；
- (4) 解除清盤呈請並解散臨時清盤人；及
- (5)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貴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楊先生與丁先生訂立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1)修訂股本重組之架構；(2)調整債權人股份之數目；(3)調整認購事項之條款；(4)以配售可換股債券代替建議公開發售；及(5)將配售股份納入作為建議重組之一部分。

於數次押後聆訊讓貴集團之建議重組有更多時間實行後，有關對貴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之聆訊已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進行。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通函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獲達成後，方可進行。刊發通函不表示重組協議將獲成功實施，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a. 財務業績

貴集團摘錄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62,026	98,140	37,550
經營溢利／虧損	30,903	(14,717)	(847,977)
融資成本，淨額	(3,597)	(2,048)	(17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7,306	(16,765)	(848,150)
所得稅開支	(5,373)	(600)	(6)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虧損)	21,933	(17,365)	(848,156)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如上表所描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收益分別約為37,600,000港元及98,100,000港元。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約為17,4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約848,200,000港元有所改善。

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欠佳主要由於玩具行業營商環境逆轉、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人民幣升值加上 貴集團於過往幾年過度擴張及將業務範圍多元化所致。該等因素導致 貴集團現金流短缺，以及由於 貴集團在重振業務或向新投資者籌集現金方面已無計可施， 貴公司及其六間附屬公司最終於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及十七日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由於 貴公司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未能獲得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未被納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低收益數字之解釋。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出現巨大減值虧損，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綜合虧損約848,200,000港元。由於對該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作出財務擔保撥備約13,900,000港元所受影響， 貴公司股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約為17,400,000港元。綜合虧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8,200,000港元縮減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不存在 貴公司之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一次性減值虧損及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透過 Sino Front重新經營其玩具貿易業務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

如上表所描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收益分別約為98,100,000港元及362,000,000港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約為21,9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約17,400,000港元有大幅改善。

如臨時清盤人所告知，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提高乃主要歸功於Sino Front及其附屬公司之玩具貿易業務。Sino Front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投資者（其已向Sino Front提供55,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以便達致其營運資金需求，而該貸款由債券作抵押）資助下成立。 貴公司自此透過Sino Front重新開展其玩具貿易業務。由於 貴集團於重組期間繼續開展玩具貿易及製造業務亦為建議重組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收購五條生產線，亦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作出貢獻。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錄得綜合虧損，乃由於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作出財務擔保撥備約13,900,000港元，而有關撥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至約1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約17,400,000港元改善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約21,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Sino Front及其附屬公司之玩具貿易業務所產生溢利約26,500,000港元、法律訴訟撥備撥回產生之一次性收益約5,400,000港元及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約11,100,000港元所致。

**b. 財務狀況**

貴集團摘錄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之財務狀況概要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249,801	50,983	10,750
總負債	560,827	383,942	326,344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314,175)	(327,969)	(315,752)
資產／(負債) 淨額	(230,194)	(215,318)	(200,912)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如上表所描述，總資產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000,000港元。總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致使貿易應收賬款增加約43,200,000港元所致。總負債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6,3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3,900,000港元。總負債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之業務活動增加致使貿易應收賬款增加約35,30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負債淨額仍然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00,900,000港元及215,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如上表所描述，總資產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9,800,000港元。總資產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度添置廠房及機器約3,200,000港元以及收益增加致使貿易應收賬款增加約174,900,000港元所致。總負債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3,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0,800,000港元。總負債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之業務活動增加致使貿易應收賬款增加約80,000,000港元及營運資金融資縮減致使借款增加約55,00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負債淨額仍然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15,300,000港元及230,200,000港元。

**c. 審核保留意見**

誠如通函附錄一所載者，貴公司核數師已就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該等審核保留意見有關(i)除外公司之財務狀況及(ii)貴集團所採納之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誠如通函臨時清盤人函件所述者，引起審核保留意見之資產及負債在集團重組完成後將不再為貴集團之組成部分。經重組集團的所有資產與負債於往年並無引致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在計劃完成後，所有債權人申索將會結清，並予以解除，而貴公司於各情況下將不再根據香港法律承擔任何重大責任。貴公司之資產狀況將在認購事項及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後獲極大加強。這在建議重組完成後亦會將貴集團之淨負債狀況轉為淨資產狀況。

吾等已與臨時清盤人進一步討論，並獲悉在完成後，除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外，臨時清盤人認為審核保留意見不會影響通函附錄五所載之溢利預測，惟倘貴集團財務狀況之任何期初結餘（其若干項目因範圍限制而獲核數師保留意見）須重列，繼而影響建議重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之一次性收益除外。安達同意該觀點。卓亞（其亦已考慮安達就此之一致意見）亦同意上述觀點。誠如上文所述，導致審核保留意見的資產與負債在集團重組完成後將不再構成貴集團的組成部分，因此，吾等認為建議重組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進行建議重組之理由以及認購事項及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

如臨時清盤人所告知，建議重組如成功實施，可令貴公司解除其債務，而吾等認為建議重組對貴集團之生存至關重要。建議重組亦將為重組集團提供新資金提升其現有業務營運及靈活性，以便日後出現適當機會時作出新的收購或業務投資。通過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度報告所知，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錄得綜合虧損，乃由於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作出財務擔保撥備約13,900,000港元，繼而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00,000港元。吾等通過臨時清盤人獲知，倘建議重組未能實現，則有關財務擔保撥備之開支將於來年繼續增加直至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貸款獲悉數償

還。吾等亦通過臨時清盤人獲知，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提升乃主要由於Sino Front之玩具貿易業務，而Sino Front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投資者（其已向Sino Front提供貸款以便達致其營運資金需求，而該貸款由債券作抵押）資助下成立。由於貴集團於重組期間繼續開展玩具貿易及製造業務亦為建議重組之一部分，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收購五條生產線。倘建議重組未能實施，則債權人有可能將要求貴公司償還任何應付款項而貴公司可能因此被迫清盤，且鑑於投資者對Sino Front及就貸款作擔保之債券所含之全部資產擁有權利，故股東僅會在貴集團資產變現及分派予各除外公司之所有債權人後就剩餘資產（如有）擁有權利。鑑於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14,200,000港元及230,200,000港元，倘因貴公司被迫清盤而被迫出售資產以變現及分派予債權人，則可能不會為股東留下任何剩餘價值或資產。

認購事項、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170,018,700港元。該筆所得款項將於完成時支付及用作以下用途：

- 投資者於簽署重組協議前支付予託管代理的誠意金5,000,000港元將發放予計劃管理人及可能部分用作償付計劃債權人的申索；
- 45,000,000港元將用作部分償付計劃債權人的申索；
- 17,000,000港元（其中13,250,000港元已由投資者於最後可行日期支付予臨時清盤人）將用作償付重組成本；
- 由投資者墊付予Sino Front的營運資金融資55,0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將悉數用作部分付款；及
- 所得款項總額的餘額經扣除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配售費用後，將留作完成後經重組集團的營運資金。

有見及以上事項，尤其是建議重組使貴公司能夠解除其債務，而認購事項及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將用於解除貴公司之負債及支持貴集團之現時業務經營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吾等同意臨時清盤人及貴公司之觀點，即建議重組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重組協議

##### (a)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註銷、法定股本註銷、法定股本增加及註銷現有可換股證券：

- (i) 股份合併－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每股面值0.67港元的三(3)股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各自由0.67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以公司法及公司大綱及細則允許之方式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對銷 貴公司之部分累計虧損；
- (iii) 股份溢價註銷－於股本削減生效後，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將全數註銷，股份溢價註銷產生之進賬將會用作對銷 貴公司之部分累計虧損；
- (iv) 法定股本註銷－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所有現有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將會全數註銷；
- (v) 法定股本增加－於法定股本註銷生效後，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將會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新股份；及
- (vi) 註銷現有可換股證券－現有可換股證券產生之任何權利將盡可能以致使該等註銷生效之方式予以註銷，惟須待取得任何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對 貴公司股本之影響（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及所有購股權於計劃生效後失效）載列如下：

	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面值	0.10港元	0.01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港元， 分為2,000,000,000股 股份	40,000,000港元， 分為4,000,000,000股 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5,258,600港元， 分為552,586,000股 現有股份	828,879港元， 分為82,887,900股 新股份

吾等通過臨時清盤人獲知，股本重組將重組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以便發行認購股份。吾等亦獲知，完成股本重組為繼續進行重組協議所必需之一項先決條件。有鑑於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觀點，即股本重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計劃**

根據重組協議條款，於完成時，所有針對 貴公司之申索應依照香港法律按計劃項下擬進行之安排予以和解及解除，當中將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完成後，已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之總代價中，50,000,000港元減任何計劃成本應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
- (ii) 34,100,000股債權人股份，佔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92%；及於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29%，將由 貴公司發行及配發予計劃管理人或指定代名人（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及

- (iii) 緊接計劃生效前，貴公司所有資產（於Sino Front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與資產除外），包括但不限於貴公司持有之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有公司間應收款項、貴公司於截至計劃生效日期對任何人士（不論貴公司是否認識）提出之所有訴因及申索及除外公司，應轉讓予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且由計劃管理人控制之特別目的公司。

**(c) 集團重組**

集團重組旨在促使實施建議重組，及於股份成功復牌後，讓貴公司之經營實體繼續經營。於集團重組完成後，預期貴集團將分拆為(i)經重組集團（包括貴公司、Sino Front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玩具製造及貿易業務）及(ii)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且由計劃管理人控制之特別目的公司持有的公司。誠如通函所述，計劃擬按面值向計劃管理人控制之特別目的公司轉讓合俊投資（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他除外公司），而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應盡力變現除外公司之所有資產。有關除外公司之任何盈餘資產於清償有關除外公司之負債（經扣除適用成本及開支）後，應以計劃債權人之利益予以分派。

**(d) 認購事項及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根據重組協議，待履行所有先決條件後，於完成時，投資者須按認購價認購及貴公司須按每股認購股份0.185港元發行432,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的新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相同地位。

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貴公司股本重組完成時已發行股本之約521.19%；
- (ii)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5.00%；



- (iii)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9.57%；及
- (iv)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41.70%。

為恢復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之公眾持股量，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發行及配售予承配人27,020,000股配售股份。此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應不少於4,998,700港元。

此外，根據重組協議，於完成時，本金總額為8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 貴公司發行及透過配售代理配售予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投資者已承諾承購本金數額最多為63,82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之餘款將由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及／或根據配售協議包銷安排項下之配售代理）承購。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之詳情如下：

本金總額	85,100,000港元
利息	每年可換股債券本金數額之百分之五，須於每季度末支付
到期日	完成日期起計兩年（不包括完成日期）
贖回	貴公司選擇不會提前贖回

倘出現下列情形，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選擇以面值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連同任何應計利息：

- (1) 貴公司於完成日期後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 (2) 貴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整合或合併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除非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取得 貴公司或繼任實體之控制權；或
- (3)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倘適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上市 貴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配售
- (a) 卓亞將擔任配售可換股債券之配售代理
  - (b) 投資者承諾承購本金數額不超過63,82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轉換

- (a)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在自股份成功復牌之日起至完成日期滿兩週年或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日期止之任何時間將全部或部分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 貴公司股本內之普通股

- (b) 如有關轉換將導致聯交所視為屬公眾股東之人士所持有之 貴公司普通股不足25% (就公眾持股量而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之初步價格為每股換股股份0.185港元。該初步換股價將因股份之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可能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具攤薄影響之事件而調整

進一步參與 除載於上文之權利外，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權利參與 貴公司之溢利或資產分派。

假設本金總額為8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按每股換股股份0.185港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6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貴公司股本重組完成時已發行股本之約555.97%；
- (ii)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9.86%；
- (iii)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4.73%；及
- (iv)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44.40%。

吾等亦獲知，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認購價及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均為每股新股份0.185港元，相當於：

- (i) 根據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0.099港元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進行調整後，較經調整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660港元折讓約72.0%；
- (ii) 根據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4港元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進行調整後，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新股份0.827港元折讓約77.6%；及
- (iii) 根據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41港元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進行調整後，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新股份0.940港元折讓約80.3%。

有關由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認購價及換股股份之換股價較經調整新股份收市價之大幅折讓，敬請注意的是，如上所述及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約230,200,000港元。吾等認為經調整新股份收市價不應視為於評估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認購價及換股股份之換股價之合理性之主要參考，此乃由於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以來已暫停交易，及 貴集團至今之企業經營及財務狀況亦有變動。

鑑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現有之重大淨負債，及鑑於認購事項及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乃 貴公司籌集資金以解除其債務之公平及合理之方式，及同時亦擴大 貴公司之股本及股東基礎，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乃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貴公司因股本重組、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發行債權人股份及認購事項導致之股權架構變動（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及所有購股權於計劃生效後失效）載於下表，並僅供說明：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於緊隨股本重組、計劃、認購事項及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完成後但在任何轉換前		於緊隨完成及由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及／或配售代理承購之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		於緊隨完成及僅由投資者承購之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		於緊隨完成及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	
	現有	%	新股	%	新股	%	新股	%	新股	%	新股	%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b>現有股東</b>												
Smart Place及其聯繫人 (附註1)	181,604,000	32.86	27,240,600	32.86	27,240,600	4.73	27,240,600	2.63	27,240,600	2.96	27,240,600	2.63
唐先生(附註2)	118,000,000	21.35	17,700,000	21.35	17,700,000	3.07	17,700,000	1.71	17,700,000	1.92	17,700,000	1.71
Sky Metro Limited及其 其聯繫人	92,096,000	16.67	13,814,400	16.67	13,814,400	2.40	13,814,000	1.33	13,814,000	1.50	13,814,000	1.33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160,886,000	29.12	24,132,900	29.12	24,132,900	4.19	24,132,900	2.33	24,132,900	2.62	24,132,900	2.33
小計	552,586,000	100.00	82,887,900	100.00	82,887,900	14.39	82,887,900	8.00	82,887,900	9.00	82,887,900	8.00
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承配人及／或配售代理	-	-	-	-	432,000,000	75.00	432,000,000	41.70	777,000,000	84.36	777,000,000	75.00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及／ 或配售代理(附註3)	-	-	-	-	27,020,000	4.69	27,020,000	2.61	27,020,000	2.93	27,020,000	2.61
計劃債權人	-	-	-	-	-	-	460,000,000	44.40	-	-	115,000,000	11.10
	-	-	-	-	34,100,000	5.92	34,100,000	3.29	34,100,000	3.70	34,100,000	3.29
總計	552,586,000	100.00	82,887,900	100.00	576,007,900	100.00	1,036,007,900	100.00	921,007,900	100.00	1,036,007,900	100.00

附註：

- 根據臨時清盤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取得之資料，Smart Place所持之股份已抵押予兩名債權人，而彼等尚未行使Smart Place所持現有股份任何之聲稱證券權益。因此，Smart Place（即登記股東）擁有該等現有股份的投票權。
- 本行表示託管股份現以唐先生名義登記，且由SU Mining妥為保管以清償唐先生因違反採礦協議項下之承諾而欠付之債項。詳情載於通函「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
-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或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將不會獲配發一批在悉數轉換後將導致配售代理、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新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可換股債券。
- 該情況下，本金數額為8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及／或包銷安排項下之配售代理）承購。
- 該情況下，投資者將認購本金數額為63,825,000港元（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可認購之最高金額）之可換股債券，而剩餘本金數額為21,27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及／或包銷安排項下之配售代理）認購。
- 倘該情況無法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則該情況僅供說明之用。

如上表所示，根據建議重組及清洗豁免之現有結構，在所有情況下，現有股東之股權將由100%減少至不少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8%。作為額外參考資料，基於聯交所網站之「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之月度報告(主板)(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其詳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暫停買賣三個月或以上之全部於主板上市公司之狀況，吾等已於下文完整摘錄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原則上批准恢復買賣」，並涉及有關投資者認購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之全部公司(惟涉及公開發售之一間公司除外)，惟有關復牌建議之詳情不可於已刊發之公佈內查閱之公司除外。下文概述其股權集資方法及對現有股權之攤薄：

公司(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股權集資方法	現有股東股權之變動
貴公司(2700)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認購股份以及配售股份 及可換股債券	100%至不少於8%
亞洲電信媒體 有限公司(376)	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	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100%至10.01%
中國包裝集團 有限公司(572)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七日	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100%至8.01%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1220)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一日	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	100%至14.27%

如上文所述者，於所有可資比較情況下，現有股東股權之攤薄大致介乎8%至14%之間，平均數為11%，因此，建議重組內現有股東股權約8%之攤薄在上述可資比較數據範圍之內。鑑於以上所述，並計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之淨負債財務狀況， 貴集團當前面臨之財務困難、其他籌資之可行性，以及認購事項及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乃建議重組之一部分，吾等認同臨時清盤人，就獨立股東而言，因認購事項及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而對獨立股東之攤薄程度乃是可以接受。

吾等亦獲知，貴公司曾考慮其他集資活動，如在建議重組中加入優先發行，有關詳情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的公佈中披露。然而，吾等獲悉，在聯交所審閱復牌建議後，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均認為建議公開發售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並非有利，原因眾多，其中載列如下：

- (i) 根據建議重組及清洗豁免，現有股東將合共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最少8%。如無公開發售，即現有股東無需支付任何認購款項以維持於貴公司總股權之8%。此外，就聯交所相類似的重組情況而言，不包括公開發售亦為常見的情況，且近期的重組亦有此情況。
- (ii)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倘已加入公開發售，對現有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將導致彼等的總股權介乎3.89%至17.35%，視乎現有股東的參與程度而定。然而，根據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取的資料，若干主要股東已質押股份或彼等對若干股份的擁有權或已遭受臨時清盤人代表貴公司表示質疑，因而認為可能僅很低百分比的現有股東將參與任何公開發售。因此，其認為可能公開發售中有大部分股份將最終須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購。
- (iii) 貴公司及投資者認為，由於股票市場波動不定，或難以覓得包銷商願意按貴公司接受的條款為有一定規模的公開發售進行包銷。即使有自願的包銷商，編製相關章程的專業費用及開支將自貴公司資產撥付，將對股東整體不利，尤其公開發售最終導致大部分股份落到包銷商手中。

鑑於以上所述（特別是優先發行（如公開發售）作為按貴公司接受的條款進行的其他集資活動之可行性）及經計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之淨負債財務狀況，貴集團當前面臨之財務困難，債權人樂於接受及認購事項及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乃建議重組之一部分，吾等認同臨時清盤人，建議重組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認購事項及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財務影響

**淨資產**

根據載於通函附錄三之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報表，於完成後，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淨資產將為約83,600,000港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未經審核淨負債值為約302,300,000港元。建議重組加強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其淨資產價值。

**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170,018,700港元。吾等自載於通函「臨時清盤人函件」注意到，認購事項及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總所得款中約48,000,000港元將被保留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此將加強 貴集團之運資金狀況。

**債務**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總債務為約627,600,000港元。於完成時， 貴公司欠付債權人之所有債務將予以和解及解除。因此，於完成時，根據載於通函附錄三之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貴集團總負債將減少至267,400,000港元。 貴集團之利息負擔將減少，此將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積極影響。此外，債務減少將使經重組集團在今後可透過銀行或其他借款籌集資金（倘需要）。

有鑑於上文所述，特別是完成後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之改善（由淨負債狀況轉為淨資產狀況），吾等認為建議重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亦謹此提請股東注意通函附錄五所載之 貴公司所作之溢利預測，其聲明於完成後， 貴公司預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與復牌有關之全部收益及開支）將不少於304百萬港元，然而，該溢利預測為 貴公司根據通函附錄五所載之基準及假設作出之估計，故或不會實現，因此，吾等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並未考慮溢利預測。鑑於溢利預測並非吾等意見之部分，故溢利預測之任何變動不會影響吾等之意見。

## 7. 投資者對於 貴集團之意向

誠於通函「臨時清盤人函件」所載，臨時清盤人理解，投資者擬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繼續 貴集團現有業務，惟將繼續物色合適商機以擴大 貴集團之收益及收入基礎。除建議重組外，投資者無意在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外出售或重新調動 貴集團之資產。投資者相信集團重組（倘獲接受）將加強並改善經重組集團之資產基礎。投資者相信，其於 貴集團之投資將帶來長期回報。

## 8. 清洗豁免之影響

於完成後但在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前，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持有經發行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股本之約75%，這將導致（在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就所有新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鑑於 貴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8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中投資者已承諾承購最多數額63,825,000港元，倘投資者已認購該最高數額之可換股債券，而其後：(i) 全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包括投資者）悉數將彼等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則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繼續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或(ii) 僅投資者轉換其可換股債券為換股股份，則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持有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配售股份及悉數轉換投資者持有可換股債券後發行的換股股份擴大後股本的84.36%（僅供說明之用，因為並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根據載於重組協議之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投資者不得轉換其持有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如該種轉換將導致為公眾股東之人士所持有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25%（就公眾持股量而言）。

於完成後但在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前，投資者將持有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50%，於此情況下，投資者可進一步獲得 貴公司投票權，而毋須承擔收購守則規則 26 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另外責任。投資者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其不包括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倘授出，將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

由於投資者將向 貴公司注入大量現金資源以促進 貴公司業務發展，吾等認為，於完成後，投資者獲得 貴公司控股權乃合理之結果。鑑於清洗豁免乃建議重組之先決條件，倘清洗豁免遭拒絕，則建議重組將不會進行，及考慮到建議重組對 貴公司之益處（如上所述），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吾等認為授予清洗豁免乃屬公平合理。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

- 計劃及集團重組將使 貴公司解除債務，吾等認為此對經重組集團之生存至關重要；
- 認購事項及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將用作解除 貴公司之債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支持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
- 建議重組乃目前恢復股份買賣最為實際可行之方式；
- 倘若未能實施建議重組，則可能導致 貴公司清盤；
- 倘 貴公司清盤，則股東將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回報；及
- 於完成後，將從淨負債狀況變為淨資產狀況，從而改善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

---

聯昌國際函件

---

吾等認為，建議重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其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就清洗豁免條款而言，鑑於清洗豁免乃建議重組之先決條件，倘清洗豁免遭拒絕，則建議重組將不會進行，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吾等認為授予清洗豁免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向獨立股東推薦，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重組及清洗豁免。

此致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之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主管 企業融資部副總裁  
劉志華 盧曉琳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 1.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之核數師就個各財政年度不表示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特殊項目或非經常項目，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 本集團之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62,026	98,140	37,550	285,694
經營溢利／(虧損)	30,903	(14,717)	(847,977)	26,596
融資成本，淨額	(3,597)	(2,048)	(173)	(10,9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306	(16,765)	(848,150)	15,621
所得稅開支	(5,373)	(600)	(6)	(6,900)
年內溢利／(虧損)	21,933	(17,365)	(848,156)	8,72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933	(17,365)	(846,786)	8,721
少數股東權益	—	—	(1,370)	—
	<u>21,933</u>	<u>(17,365)</u>	<u>(848,156)</u>	<u>8,721</u>
其他全面收入	—	—	1,335	—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21,933</u>	<u>(17,365)</u>	<u>(846,821)</u>	<u>8,721</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933	(17,365)	(845,451)	8,721
少數股東權益	—	—	(1,370)	—
	<u>21,933</u>	<u>(17,365)</u>	<u>(846,821)</u>	<u>8,721</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之每股基本 及攤薄盈利／(虧損)(港元)	<u>0.04</u>	<u>(0.03)</u>	<u>(1.74)</u>	<u>0.02</u>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3,165	10	158	2,861
流動資產	246,636	50,973	10,592	322,441
總資產	249,801	50,983	10,750	325,302
流動負債	560,811	378,942	326,344	627,591
非流動負債	16	5,000	–	16
總負債	560,827	383,942	326,344	627,60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11,026)	(332,959)	(315,594)	(302,305)

## 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在報告內表達不表示意見。本節所提述之頁碼乃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頁碼。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獲委任以審核列載於第21至86頁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下文所述吾等的工作範圍限制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

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基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之事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 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進一步闡明，董事無法獲得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合俊實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合俊實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賬簿及記錄。由於合俊實業之會計資料不齊全，因此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精確模型設計」）之財務報表並無併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因此而導致終止綜合計入於合俊實業及精確模型設計之投資虧損及減值分別約為63,393,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均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儘管董事認為在上述情況下，不呈列該等附屬公司乃呈報 貴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最佳方法，但不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乃偏離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及綜合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

由於缺少合俊實業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用於評估於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及終止綜合計入之虧損。任何須作出之調整均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權益持有人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 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進一步闡明，前附屬公司合俊（清遠）工業有限公司（「合俊清遠」）因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已失去控制權而被視為由 貴集團出售，而根據合俊清遠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計得之相應出售收益約506,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董事認為於該前附屬公司之投資約30,000,000港元無法收回，因此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等額減值虧損。

然而，未有將合俊清遠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即視作出售日期）之業績併入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表乃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

由於缺少合俊清遠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以用於評估(i)合俊清遠於視作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及因視作出售而產生之收益；及(ii)於合俊清遠之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任何須作出之調整均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權益持有人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 與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一間前附屬公司之結餘金額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進一步闡明，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應收合俊實業及精確模型設計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231,939,000港元及188,373,000港元，及 貴集團應收合俊清遠款項約為43,307,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之賬面值不可收回，因此已於綜合損益表及 貴公司損益表確認等額減值虧損。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應付合俊實業及精確模型設計之款項總額約為112,362,000港元。

由於缺少該等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以用於確定上述公司之結餘金額及前段所述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對數字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權益持有人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 缺少一間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進一步闡明，董事無法獲得充足資料，以令彼等信納附屬公司捷領環球有限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屬完整及準確，或聲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該附屬公司進行之所有交易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適當反映。因此，吾等亦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以用於確定有記錄交易及結餘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對上述財務資料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權益持有人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進一步闡明，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之投資之賬面值約257,555,000港元已全數減值，因此已作出減值虧損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然而，由於缺少足夠之聯營公司財務資料，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或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可供選擇之審核程序以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年內之減值虧損進行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權益持有人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產生影響。

此外，由於缺少適當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報表並未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業績及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規定呈列有關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之披露。

### 聯營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闡明，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持有由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所發行價值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董事認為，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已全數減值，因此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40,000,000港元。由於缺少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吾等無法取得足夠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因此，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估值及可換股債券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權益持有人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產生影響。

### 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進一步闡明，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營運（相當於 貴集團業務之主要部分）經已終止。 貴公司之臨時清盤人現時正在採取若干措施，以透過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作為重組之一部分）重振 貴公司業務，繼而為 貴公司債權人及股東謀取利益。

有關恢復 貴公司股份買賣及 貴集團重組之建議（「復牌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復牌建議涉及（其中包括）股

本重組、債務重組、股份認購及集團重組。倘復牌建議成功實施，其結果將（其中包括）使 貴公司之債務全部解除。

然而，復牌建議須待（其中包括）有關 貴公司債務重組之安排計劃獲 貴公司所需之大多數各類別債權人接納，亦須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取得 貴公司股東及其他香港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有關批准及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方可作實。

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有效性取決於上述事項能否圓滿解決，以及於重組後， 貴集團將於可見將來繼續能應付其所有到期債務。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因上述事項未能達成有利結果而作出之調整。倘若任何此等事項出現不利結果，則持續經營基準可能不適當，而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或需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之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以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 其他有抵押借款及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5所進一步闡明，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其他有抵押借款及對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撥備（包括相關應計利息）分別約為36,513,000港元及154,537,000港元。由於並無接獲有關債權人就該等結餘金額作出確認，故吾等未能評估上述負債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無其他滿意之代替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以令吾等信納該等結餘金額及相關披露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適當地記錄及反映。

#### 或然負債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 貴集團並未就一間前附屬公司出售一項金額約17,000,000港元之物業及 貴集團承擔另一間附屬公司金額約30,753,000港元之若干債務所產生之或然負債作出撥備。根據所獲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非強制執行或屬無效交易，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該等交易作出撥備。

倘上述交易之裁決對 貴集團不利， 貴集團可能需就該等交易呈報額外虧損。

**結算日後事項**

由於 貴集團若干公司之相關賬簿及記錄於結算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未曾進行更新，故吾等未能獲得 貴集團之最新管理財務資料。因此，吾等未能完成審閱結算日至本報告日期之後續事項。該等程序可能會導致須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調整及／或披露。

**不表示意見**

鑑於上文解釋吾等不表示意見之理據各段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故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不發表意見，亦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不發表意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 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在報告內表達不表示意見。本節所提述之頁碼乃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頁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致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獲委任以審核列載於第19至79頁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下文所述吾等的工作範圍限制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基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之事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 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進一步闡明，董事無法獲得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合俊實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合俊實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賬簿及記錄。由於合俊實業之會計資料不齊全，因此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精確模型設計」）之財務報表並無併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儘管董事認為在上述情況下，不呈列該等附屬公司乃呈報 貴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最佳方法，但不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乃偏離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及綜合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

由於缺少合俊實業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用於評估於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任何須作出之調整均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權益持有人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 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進一步闡明，前附屬公司合俊（清遠）工業有限公司（「合俊清遠」）因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已失去控制權而被視為由 貴集團出售。董事認為於該前附屬公司之投資約30,000,000港元無法收回，因此就此前附屬公司計提全額減值虧損撥備。

由於缺少合俊清遠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以用於評估於合俊清遠之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任何須作出之調整均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權益持有人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 與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一間前附屬公司之結餘金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進一步闡明，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應收合俊實業及精確模型設計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231,939,000港元及188,373,000港元，及貴集團應收合俊清遠款項約為43,307,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之賬面值不可收回，因此已就上述所有應收款項結餘計提全額減值虧損撥備。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應付合俊實業及精確模型設計之款項總額約為112,362,000港元。

由於缺少該等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以用於確定上述公司之結餘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對數字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可能會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權益持有人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 缺少一間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進一步闡明，董事無法獲得充足資料，以令彼等信納附屬公司捷領環球有限公司（清盤中）之賬簿及記錄屬完整及準確，或聲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該附屬公司進行之所有交易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適當反映。因此，吾等亦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以用於確定有記錄交易及結餘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對上述財務資料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權益持有人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進一步闡明，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之投資之賬面值約257,555,000港元已全數減值，因此已作出減值虧損。然而，由於缺少足夠之聯營公司財務資料，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或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可供選擇之審核程序以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年內之減值虧損進行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權益持有人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產生影響。

此外，由於缺少適當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報表並未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業績及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規定呈列有關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之披露。

### 聯營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闡明，貴集團持有由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所發行價值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董事認為，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已全數減值，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虧損。由於缺少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吾等無法取得足夠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因此，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估值及可換股債券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權益持有人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產生影響。

### 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進一步闡明，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營運（相當於貴集團業務之主要部分）經已終止。貴公司之臨時清盤人現時正在採取若干措施，以透過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作為重組之一部分）重振貴集團業務，繼而為貴公司債權人及股東謀取利益。

有關恢復貴公司股份買賣及貴集團重組之建議（「復牌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復牌建議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務重組、股份認購及集團重組。倘復牌建議成功實施，其結果將（其中包括）使貴公司之債務全部解除。

然而，復牌建議須待（其中包括）有關貴公司債務重組之安排計劃獲貴公司所需之大多數各類別債權人接納，亦須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取得貴公司股東及其他香港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有關批准及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方可作實。

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有效性取決於上述事項能否圓滿解決，以及於重組後，貴集團將於可見將來繼續能應付其所有到期債務。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因上述事項未能達成有利結果而作出之調整。倘若任何此等事項出現不利結果，則持續經營基準可能不適當，而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或需作出調整以將貴集團之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以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 其他有抵押借款及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4所進一步闡明，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其他有抵押借款及對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撥備（包括相關應計利息）分別約為38,537,000港元及168,454,000港元。由於並無接獲有關債權人就該等結餘金額作出確認，故吾等未能評估上述負債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無其他滿意之代替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以令吾等信納該等結餘金額及相關披露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適當地記錄及反映。

### 或然負債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貴集團並未就一間前附屬公司出售一項金額約17,000,000港元之物業及貴集團承擔另一間附屬公司金額約30,753,000港元之若干債務所產生之或然負債作出撥備。根據所獲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非強制執行或屬無效交易，因此，並未就該等交易作出有關或然負債撥備。

倘上述交易之裁決對貴集團不利，貴集團可能需就該等交易呈報額外虧損。

### 不表示意見

鑑於上文解釋吾等不表示意見之理據各段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故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不發表意見，亦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不發表意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 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在報告內表達不表示意見。本節所提述之頁碼乃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頁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致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獲委任以審核列載於第19至75頁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下文所述吾等的未能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

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基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之事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 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進一步闡明，董事無法獲得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合俊實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合俊實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賬簿及記錄。由於合俊實業之會計資料不齊全，因此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精確模型設計」）之財務報表並無併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儘管董事認為在上述情況下，不呈列該等附屬公司乃呈報 貴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最佳方法，但不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乃偏離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及綜合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

由於缺少合俊實業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用於評估於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任何須作出之調整均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權益持有人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 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進一步闡明，前附屬公司合俊（清遠）工業有限公司（「合俊清遠」）因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已失去控制權而被視為由 貴集團出售。董事認為於該前附屬公司之投資約30,000,000港元無法收回，因此就此前附屬公司計提全額減值虧損撥備。

由於缺少合俊清遠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以用於評估於合俊清遠之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任何須作出之調整均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權益持有人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 與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一間前附屬公司之結餘金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進一步闡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應收合俊實業及精確模型設計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231,939,000港元及188,373,000港元，及貴集團應收合俊清遠款項約為32,241,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之賬面值不可收回，因此已就上述所有應收款項結餘計提全額減值虧損撥備。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應付合俊實業及精確模型設計之款項總額約為112,362,000港元。

由於缺少該等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以用於確定上述公司之結餘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對數字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可能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權益持有人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 缺少一間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進一步闡明，董事無法獲得充足資料，以令彼等信納附屬公司捷領環球有限公司（清盤中）之賬簿及記錄屬完整及準確，或聲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該附屬公司進行之所有交易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適當反映。因此，吾等亦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以用於確定有記錄交易及結餘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對上述財務資料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權益持有人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進一步闡明，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之投資之賬面值約257,555,000港元已全數減值，因此已作出減值虧損。然而，由於缺少足夠之聯營公司財務資料，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或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可供選擇之審核程序以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年內之減值虧損進行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權益持有人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溢利產生影響。

此外，由於缺少適當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報表並未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業績及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規定呈列有關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之披露。

### 聯營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闡明，貴集團持有由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所發行價值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董事認為，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已全數減值，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虧損。由於缺少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吾等無法取得足夠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因此，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估值及可換股債券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權益持有人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溢利產生影響。

### 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進一步闡明，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營運（相當於貴集團業務之主要部分）經已終止。貴公司之臨時清盤人現時正在採取若干措施，以透過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作為重組之一部分）重振貴集團業務，繼而為貴公司債權人及權益持有人謀取利益。

有關恢復貴公司股份買賣及貴集團重組之建議及補充建議（統稱為「復牌建議」）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十月十四日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復牌建議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務重組、股份認購及集團重組。倘復牌建議成功實施，其結果將（其中包括）使貴公司之債務全部解除。

然而，復牌建議須待（其中包括）有關貴公司債務重組之協議安排獲貴公司所需之大多數各類別債權人接納，亦須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取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及其他香港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有關批准及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方可作實。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有效性取決於上述事項能否圓滿解決，以及於重組後，貴集團將於可見將來繼續能應付其所有到期債務。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因上述事項未能達成有利結果而作出之調整。倘若任何此等事項出現不利結果，則持續經營基準可能不適當，而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或需作

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之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以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 其他有抵押借款及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2所進一步闡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其他有抵押借款及對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撥備（包括相關應計利息及其他費用）分別約為41,418,000港元及185,827,000港元。由於並無接獲有關債權人就該等結餘金額作出確認，故吾等未能評估上述負債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無其他滿意之代替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以令吾等信納該等結餘金額及相關披露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適當地記錄及反映。

#### 或然負債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 貴集團並未就一間前附屬公司出售一項金額約17,000,000港元之物業及 貴集團承擔另一間附屬公司金額約30,753,000港元之若干債務所產生之或然負債作出撥備。根據所獲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非強制執行或屬無效交易，因此，並未就該等交易作出有關或然負債撥備。

倘上述交易之裁決對 貴集團不利， 貴集團可能需就該等交易呈報額外虧損。

#### 不表示意見

鑑於上文解釋吾等不表示意見之理據各段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以提供基本的審核意見。因此，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及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不發表意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3,165	10
無形資產	8	—	—
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	9	—	—
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	9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	—	—
		3,165	10
		3,165	1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2,675	—
貿易應收賬款	13	221,945	47,015
應收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34	—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3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5,327	1,443
可換股債券	15	—	—
可收回稅項		127	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6,562	2,388
		246,636	50,973
		246,636	50,973
<b>總資產</b>		249,801	50,983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7	55,259	55,259
股份溢價	18	368,381	368,381
其他儲備	18	30,474	30,553
累計虧損	18	(765,140)	(787,152)
<b>總權益</b>		<b>(311,026)</b>	<b>(332,959)</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9	–	5,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16	–
		<b>16</b>	<b>5,000</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21	120,782	40,778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22	228,758	187,250
應付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34	112,362	112,362
借款	19	92,936	37,936
應付稅項		5,973	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	16
		<b>560,811</b>	<b>378,942</b>
<b>總負債</b>		<b>560,827</b>	<b>383,942</b>
<b>總權益及負債</b>		<b>249,801</b>	<b>50,983</b>
<b>流動負債淨額</b>		<b>(314,175)</b>	<b>(327,96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11,010)</b>	<b>(327,959)</b>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	—	—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643	1,17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c)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970	101
		<u>5,613</u>	<u>1,279</u>
<b>總資產</b>		<u><u>5,613</u></u>	<u><u>1,279</u></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55,259	55,259
股份溢價	18	368,381	368,381
其他儲備	18	80,289	80,368
累計虧損	18	(734,123)	(719,326)
<b>總權益</b>		<u>(230,194)</u>	<u>(215,318)</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22	199,294	180,084
借款	19	36,513	36,513
<b>總負債</b>		<u>235,807</u>	<u>216,597</u>
<b>總權益及負債</b>		<u><u>5,613</u></u>	<u><u>1,279</u></u>
<b>流動負債淨額</b>		<u><u>(230,194)</u></u>	<u><u>(215,318)</u></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230,194)</u></u>	<u><u>(215,318)</u></u>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23	362,026	98,140
銷售成本	25	<u>(324,333)</u>	<u>(93,384)</u>
毛利		37,693	4,756
其他收入	24	5,913	11,251
其他收益／(虧損)	24	324	(1,575)
銷售費用	25	(1,430)	—
行政開支	25	(10,658)	(15,436)
對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之撥備	22	(17,373)	(13,917)
法律申索之撥備撥回	22	5,368	204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撥回	34(b)	<u>11,066</u>	<u>—</u>
經營溢利／(虧損)		30,903	(14,717)
融資成本，淨額	26	<u>(3,597)</u>	<u>(2,04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306	(16,765)
所得稅開支	27	<u>(5,373)</u>	<u>(600)</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u>21,933</u>	<u>(17,365)</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元)	30	<u>0.040</u>	<u>(0.031)</u>

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載於附註31。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21,933	(17,365)
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21,933</u>	<u>(17,365)</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55,259	368,381	30,553	(769,787)	(315,59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年內虧損	—	—	—	(17,365)	(17,365)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55,259</u>	<u>368,381</u>	<u>30,553</u>	<u>(787,152)</u>	<u>(332,959)</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55,259	368,381	30,553	(787,152)	(332,95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年內溢利	—	—	—	21,933	21,933
與擁有人的交易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至累計虧損 (附註17(b)(ii))	—	—	(79)	79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55,259</u>	<u>368,381</u>	<u>30,474</u>	<u>(765,140)</u>	<u>(311,026)</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所使用之現金	32	(32,365)	(7,916)
已付利息		–	(24)
已收回利得稅		–	579
經營業務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u>(32,365)</u>	<u>(7,361)</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2)	(10)
已收入利息		1	2
投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u>(3,461)</u>	<u>(8)</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新借款所得款項		50,000	5,000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50,000</u>	<u>5,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174	(2,36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7	4,3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u>16,161</u>	<u>1,987</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鑑於本公司之股份長時間停止買賣,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所載之除牌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及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開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消閒益智玩具及設備。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債權人獲頒發法院命令凍結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本集團大部分運營已終止,惟附屬公司捷領環球有限公司(清盤在進行中)(「捷領」)繼續從事買賣業務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則除外。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新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Front Limited(「Sino Front」)及其附屬公司恢復運營玩具買賣及製造業務。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本集團以代價3,450,000港元完成收購五條生產線(「五條生產線」)。五條生產線位於中國東莞,並裝設配套設施及機械,包括塑膠注塑機及裝配線。

除另有所述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賬。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董事」)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 2 清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察覺償付短期債務有困難。董事決議向高等法院提出將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清盤之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並保障債權人及股東之利益。

鑑於該申請,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發佈之命令(「法院命令」),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六家附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根據法院命令,臨時清盤人可(其中包括)行使權力保管及保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並繼續經營及穩定本集團之業務,包括促成本公司進行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捷領亦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規定進行清盤。其後,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捷領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及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法院已授權解除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為捷領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投資者」)、楊旺堅先生(「楊先生」)、丁惠民先生(「丁先生」)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六個月獨家期間準備復牌建議、真誠磋商並就實施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重組建議(「建議重組」)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並擬將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復牌建議未能足以證明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具備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而聯交所已決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起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被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前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於該期間結束時，聯交所將於考慮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建議後，決定是否適合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投資者、楊先生、丁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補充協議，將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之排他性協議下的獨家期間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同日，投資者與Sino Front訂立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按載於投資者與Sino Front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經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補充）之條款並在該協議規限下，將營運資金融資由5,000,000港元增加至55,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營運資金融資用作應付業務拓展及重新啟動其玩具製造業務所需之成本，作為復牌建議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補充復牌建議，並載入對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函件所述事宜之看法。聯交所現正審閱及考慮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楊先生及丁先生訂立重組協議，協議提供（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由投資者認購普通股、在香港進行協議安排、集團重組及清洗豁免。

有關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經過多次押後，讓本集團有時間實施建議重組後，現預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進行。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乃假設本公司之重組將根據相關條款實施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於建議重組完成後能夠改善。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據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所知，並無任何情況或理由可能影響建議重組之實施。有鑑於此，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任何建議重組未能實施及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之調整。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之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對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3.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未綜合入賬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誠如附註3.2所闡釋）及聯營公司之業績（誠如附註10所闡釋）則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5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314,175,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311,026,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原因已於上文附註2論述。

### 3.2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置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以來本公司附屬公司合俊實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合俊實業」）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被中國之債權人獲頒發法院命令凍結，董事無法獲得該附屬公司之若干賬簿及記錄或獲得充足文件記錄資料，以令彼等信納合俊實業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對交易之處理方法。因此，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並未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此導致之終止綜合入賬之虧損（按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釐定）及投資合俊實業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63,393,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均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應收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231,939,000港元及188,373,000港元，均被認為已出現減值，因此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全部減值虧損。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合俊實業及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之款項總額約為112,362,000港元。該等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與合俊實業情況相仿，本集團另一家附屬公司合俊（清遠）工業有限公司（「合俊清遠」）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起被實施凍結令。當地政府亦已接管控制合俊清遠。董事認為，由於已喪失對合俊清遠之控制權，故此其應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應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起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由於缺乏有關合俊清遠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此僅根據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其被視為已出售並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此舉導致產生收益506,000港元，該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俊清遠之資產透過由中國當局拍賣出售所得金額約35,075,000港元以清償其負債，而餘額約11,066,000港元歸還予合俊清遠。合俊清遠之若干賬簿及記錄亦已於其後歸還予臨時清盤人。董事認為，由於未能確實合俊清遠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是否已獲歸還，而本集團並無恢復合俊清遠之控制權，故此合俊清遠仍然並無於綜合業績內綜合入賬。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俊清遠之投資及應收合俊清遠款項分別約為3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000,000港元）及32,2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307,000港元），該等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因此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全部減值虧損。該前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鑑於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業務之重要性，針對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之凍結法院命令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產生任何可能結果均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鑑於上述針對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之凍結法院命令，按上述基準編製之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更為公平地呈列了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然而，並無綜合計入合俊實業及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乃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 3.3 應用新準則／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 (a) 採用經修訂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

下列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合資格對沖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有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及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採納該等經修訂之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b)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下列已頒佈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或較後期間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sup>5</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交易」<sup>3</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供股分類」<sup>1</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sup>2</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sup>4</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轉讓」<sup>4</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sup>6</sup>；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修訂本），「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預付」<sup>3</sup>；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9，「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sup>2</sup>；



- 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採納以上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發表於其年度改善項目中頒佈多項對現有準則之修訂，部分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仍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此等修訂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4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於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以考慮。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註3.2所闡釋未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綜合計入除外）。附屬公司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計入。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的代價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算。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轉讓的代價被購買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權益在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購買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註3.9）。調整成本以反映修訂或然代價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任何時候，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非控股權益。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附註3.2所闡釋本集團並未權益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除外）。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所得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撤銷。除非交易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撤銷。當必要時，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可予修訂，從而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保持貫徹一致。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攤薄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c)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倘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檢測。

### 3.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就經營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公司正進行臨時清盤，臨時清盤人獲法院命令授權管理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

### 3.6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估值（倘有關項目被重新計量）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於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以及換算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入。當售出或清理部分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剔除入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年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3.9）。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表內確認。

### 3.8 無形資產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支銷。開發項目（有關設計及測試新開發或經改良產品）產生之成本經考慮項目商業及技術可行性後可能取得成功時，而成本又能可靠計算時，將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他開發開支並未達到該等標準則於產生時支銷。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於隨後期間將不會確認為資產。

### 3.9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資產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 3.10 金融資產

####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若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在資產負債表中包含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12及3.13）。

#### (b) 確認及計量

定期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進行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c)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合法強制權利，並且有意向以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方可抵銷，有關淨額則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 (d)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合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情況。惟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情況出現（「減值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一組合財務資產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合理估計之影響時，有關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減值出現。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初步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損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或應收賬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按某工具可觀察市價為公平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倘若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係（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則於損益表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減值測試於附註3.12載述。

### 3.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通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 3.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若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是貿易應收賬款已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撥備賬目減少，而虧損款額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如一項貿易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其會與貿易應收賬款內的備付賬戶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 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中借款內列示。

### 3.14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 3.15 應付貿易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應支付之責任。如應付款之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若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呈列。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3.16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3.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之間的暫時差異進行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可能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並有意按淨額結算餘款，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

### 3.18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 (i) 香港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及僱員均須就僱員之有關收入5%作出供款，每名僱員之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本集團於作出供款後並無任何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須繳時將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預付供款於可取得現金撥回時確認為資產。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集團參與一項由中國有關機構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就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而本集團作出供款後並無其他責任。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權利於僱員應享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分娩假期於其正式休假前將不予確認。

#### (c)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本集團推行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的計劃，據此，僱員向集團實體提供服務以作為獲授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授出購股權而取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服務及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於集團實體指定服務年限）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員工儲蓄）的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假設在預期可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支銷總金額於歸屬期間內確認，即達成所有規定歸屬條件之期間。於各結算日，公司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於損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d) 花紅計劃

倘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應付花紅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將於12個月內繳付，並按付款時預期須支付之金額計量。

### 3.19 撥備

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作出撥備；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被可靠估計。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3.20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要求擔保發出人（即擔保人）向擔保受益人（即持有人）作出特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損失的合約。由本集團訂立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及其後減訂立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

### 3.21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引起的可能責任，其存在將視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某項或多項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的當前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債務金額不能可靠計量而未予確認。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於財務報表內披露。倘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發生變動使資源流出成為可能，則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 3.22 收益確認

收益指本集團在日常活動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乃按扣除退貨、回扣及折扣後的淨額列賬。

當銷售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以下若干本集團各業務特定準則時，本集團方會確認銷售收入。本集團基於其以往業績，計及顧客類型、交易方法及各項安排細節作出估計。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收產品且可合理確保可收回相關應收賬款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有關工具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現金流量，並持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入賬。減值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乃按初始實際利率確認。

### 3.23 借貸成本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建造資產產生的借貸成本。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支銷。

### 3.24 租賃

倘租賃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擁有權由出租人保留，則該等租賃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約（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 3.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 4 財務風險管理

###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且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因此須承受來自美元之外匯風險，而該外匯風險主要與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有關。外匯風險源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值。

由於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與美元相當穩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來自美元之外匯風險較低。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16所詳述，本集團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人民幣列值。倘港元兌人民幣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度除稅後純利將增加／減少約5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除稅後純利減少／增加減少約3,000港元），此乃由於換算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致。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匯風險。

####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擁有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此乃來自三名佔本集團的收益超過10%或以上的客戶。包括於資產負債表的銀行結餘、貿易應收賬款、應收關連人士賬款及按金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所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16所詳述，大部分銀行結餘由位於香港及管理層相信擁有優異信貸質素之大型金融機構持有。

本集團亦施行政策以確保向具備良好紀錄之客戶銷售產品。

管理層定期作出整體評估，並根據過往付款記錄、拖欠期間長短、貿易及其他債務人財政狀況以及與有關債務人有否爭議，評估個別客戶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本集團過往未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並無超出其入賬撥備，而董事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中已毋須就不可收回的應收賬款作出額外撥備。



*(iii) 流動資金風險*

誠如附註2及3.1所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自二零零八年十月，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並保障債權人及股東之利益。

下表根據結算日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將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分為有關到期日組別。該表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此在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年內：		
–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21)	120,782	40,778
–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附註22)	228,758	187,250
– 應付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34)	112,362	112,362
– 借款 (附註19)	92,936	37,936
	<u>554,838</u>	<u>378,326</u>
1至5年：		
– 借款 (附註19)	–	5,000
	<u>–</u>	<u>5,000</u>

*(iv)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包括從投資者借出55,0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5,000,000港元) 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借出36,513,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36,513,000港元) 的貸款。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發行之借貸令本集團分別面對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期間，本集團從投資者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借出的借貸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訂立。由於在短期內到期，概無重大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安排對沖利率風險。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以便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減少資本成本。

誠如附註2所載列，根據法院之命令，臨時清盤人可繼續及穩定本集團之營運，包括促成本公司的股本重組。

此外，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會對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作出調整，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4.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流動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而本集團的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及借款。由於均屬在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大致相同。

##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將予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如其定義所述，極少與實際結果相同。對有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有重大調整作出的估算及假設在下文論述。

### (a) 持續經營

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時，需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及情況未來結果作出判斷。可能引致業務風險及個別或共同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事件及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b)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於任何情況或變動下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包括於附屬公司、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之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則須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審閱。可收回數額根據現值計算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該等計算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要對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指示相關資產價值無法收回之事件；(ii)資產之賬面值是否以支持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根據持續使用該業務中的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中之較高者；以及(iii)是否已使用適當的主要假設來預測現金流量，包括是否應用適當折現率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改變管理層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倘若所預測之表現及所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變動，可能須撥回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或在綜合損益表中進一步減值列賬。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根據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包括應付附屬公司、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倘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而拖欠或無法如期還款時，將視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之跡象。管理層於各結算日評核該等撥備。

### (d) 或然負債

管理層需要對或然負債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附註35所詳述交易產生可能責任之結果。倘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發生變動而將需結付債務，則於作出該項釐定之期間確認或然負債撥備。管理層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該等可能責任結果之可能性。

### (e) 財務擔保撥備

本集團就授予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合俊實業的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作出財務擔保撥備（如有）。釐定財務擔保撥備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最初估計有別，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撥備之賬面值及該項估計變動產生期間所在年度之年度業績。

**(f) 可換股債券的估計公平值**

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公平值乃基於董事就可換股債券所獲得最新資料之估計而釐定。可換股債券或市場狀況之任何新發展以及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均可影響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g)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及香港之所得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分類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玩具業務，業務乃受制於類似業務風險，而資源的分配是基於提升本集團整體的效益而不單只是提高某個單位的效益，因此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根據本集團整體業績釐定。因此，管理層認為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僅列示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

本集團之銷售乃向位於下列地區之客戶作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362,026	97,527
其他	—	613
	<u>362,026</u>	<u>98,140</u>

銷售乃按貨品付運之所處地點／國家而分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317,6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7,527,000港元）來自三名主要客戶（二零零九年：一名客戶），其個人營業額佔總營業額超逾10%。

本集團之總資產乃位於下列地區：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234,919	50,921
中國	14,882	62
	<u>249,801</u>	<u>50,983</u>

總資產乃按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配。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乃位於下列地區：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2	10
中國	3,450	—
	<u>3,462</u>	<u>10</u>

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配。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8	—	1,077	1,235
累計折舊	(103)	—	(974)	(1,077)
賬面淨值	<u>55</u>	<u>—</u>	<u>103</u>	<u>158</u>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5	—	103	158
添置	—	—	10	10
減值	(41)	—	(103)	(144)
折舊	(14)	—	—	(14)
年終賬面淨值	<u>—</u>	<u>—</u>	<u>10</u>	<u>1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10	10
累計折舊	—	—	—	—
賬面淨值	<u>—</u>	<u>—</u>	<u>10</u>	<u>10</u>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10	10
添置	—	3,450	12	3,462
折舊	—	(300)	(7)	(307)
年終賬面淨值	<u>—</u>	<u>3,150</u>	<u>15</u>	<u>3,16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450	22	3,472
累計折舊	—	(300)	(7)	(307)
賬面淨值	<u>—</u>	<u>3,150</u>	<u>15</u>	<u>3,165</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費用約300,000港元已於銷售成本(二零零九年：無)及約7,000港元已於行政開支(二零零九年：14,000港元)扣賬。

## 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09	6,509
累計攤銷及減值	(6,509)	(6,509)
賬面淨值	<u>—</u>	<u>—</u>

無形資產指已資本化之玩具開發成本。

##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80,422	80,422
減：累計減值虧損	(80,422)	(80,422)
	<u>—</u>	<u>—</u>

以下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實收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合俊投資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英屬處女群島	4,000,000美元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騰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恆通基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捷領環球有限公司 (清盤中)	香港	1,000,000港元	—	69%	暫無營業
合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實收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合俊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合俊(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Sino Fron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於香港買賣玩具
Smart Union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駿基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世貿推廣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維福(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致福(深圳)玩具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港元	-	100%	於中國設計 及製造玩具

捷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捷領之全部會計人員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離開本集團，因此董事無法獲得充足文件記錄資料，以令彼等信納該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屬完整及準確。由於缺少足夠之憑證及相關人員支持，董事亦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該附屬公司所進行之所有交易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適當反映。

捷領的財務狀況佔本集團的大部分。上述事項所產生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捷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
貿易應付賬款	(2,079)	(2,079)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4,364)	(4,222)
借款	(1,423)	(1,4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16)
應付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563)	(2,563)
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	<u>(10,445)</u>	<u>(10,289)</u>

捷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	—	612
銷售成本	—	(885)
毛損	—	(273)
其他收入	—	398
其他虧損	—	(1,575)
行政開支	(156)	(3,168)
經營虧損	(156)	(4,618)
融資成本	—	(24)
年內虧損	(156)	(4,642)

(b) 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集團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3,600	3,600
減：累計減值虧損	(3,600)	(3,600)
	—	—

誠如附註3.2所闡明，董事無法獲得附屬公司合俊實業之若干賬簿及記錄，及合俊實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合俊實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 (c) 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集團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30,000	30,000
減：累計減值虧損	(30,000)	(30,000)
	<u>                    </u>	<u>                    </u>
	<u>                    </u>	<u>                    </u>
	–	–

誠如附註3.2所闡明，董事無法獲得前附屬公司合俊清遠之全面賬簿及記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及 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合俊（清遠）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30,000,000 港元及繳足股本總額 30,00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57,555	257,555
減：累計減值虧損	(257,555)	(257,555)
	<u>                    </u>	<u>                    </u>
	<u>                    </u>	<u>                    </u>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45.51%	於香港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Union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SU Mining**」) 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China Mining**」) 及其股東唐學勁先生 (「**賣方**」) 訂立一份協議 (「**收購協議**」)，以總代價309,355,000港元收購China Mining約45.51%之已發行股本及認購零息可換股債券。於總代價中，269,355,000港元須運用於收購China Mining已發行股本中22,75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銷售股份**」)，而餘下40,000,000港元須用於認購China Mining所發行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附註15)。於有關銷售股份之總代價中，72,295,000港元須以現金 (「**現金代價**」) 結付；197,060,000港元須以配發本公司118,000,000股新股 (「**代價股份**」) 之方式結付。China Mining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China Mining之主要資產為其於福建天成礦業有限公司 (「**天成**」) 擁有之95%實益權益。而天成乃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貴重金屬及礦產資源勘探。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完成，此後China Mining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賣方承諾並與SU Mining訂立契約規定(i)China Mining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成為天成註冊資本中95%權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ii)天成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取得採礦許可證及開採若干礦藏所需之任何其他批文及同意 (「**賣方承諾**」)。China Mining亦承諾與SU Mining訂立相同契約 (「**China Mining承諾**」)。

賣方進一步承諾於緊隨收購完成後會根據託管函件 (其形式及內容有待有關各方協定) 之條款及條件將代價股份交由託管代理託管。代價股份股票不會交付予賣方直至賣方承諾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獲履行。倘出現違約，SU Mining有權要求賣方全額退回現金代價，及指示託管代理安排或促使按合理價格出售代價股份，以償付SU Mining已支付之代價197,060,000港元。倘出售所得款項不足以悉數償付SU Mining已支付之代價197,060,000港元，則賣方承諾以現金支付差額部分。此外，倘任何China Mining承諾均未獲履行，則SU Mining亦有權要求全數贖回本金金額之可換股債券。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賣方承諾未獲履行及並無安排或促使出售代價股份。董事認為於China Mining之投資已遭受減值及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未必可收回。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China Mining及可換股債券作出全額撥備分別約257,555,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5披露。

由於董事無法獲得此聯營公司之足夠財務資料，故本集團並無以權益會計法將於此聯營公司之權益入賬，亦未就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作出充份披露。未以權益會計法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入賬及就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作出若干披露乃偏離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規定。

## 1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556	—
製成品	1,119	—
	<u>2,675</u>	<u>—</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中之存貨成本約為302,0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3,140,000港元）。

## 1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賬款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賬款 千港元
<b>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資產</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項	227,030	4,5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62	970
	<u>243,592</u>	<u>5,55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項	48,350	1,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8	101
	<u>50,738</u>	<u>1,221</u>
<b>本集團按成本攤銷之金融負債</b>		
<b>本公司按成本攤銷之金融負債</b>		
千港元		
<b>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負債</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92,936	36,513
貿易應付賬款	120,782	—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228,758	199,294
應付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112,362	—
	<u>554,838</u>	<u>235,80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42,936	36,513
貿易應付賬款	40,778	—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187,250	180,084
應付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112,362	—
	<u>383,326</u>	<u>216,597</u>

## 13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21,945	47,015

本集團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少於30天。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佔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本集團之現有政策確保產品乃銷售予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以減低信貸風險。

於報告日期，最大信貸風險乃貿易應收賬款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並未逾期及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量金額為56,4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619,000港元）乃管理層參照該等客戶的還款記錄及現時財務狀況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涉及不同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且其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預計款項將會悉數收回。

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6,438	25,619
31至60日	26,779	15,190
61至90日	38,120	6,206
91日至180日	100,536	-
超過180日	72	-
	<u>221,945</u>	<u>47,01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65,5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396,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涉及不同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26,779	15,190
61至90日	38,120	6,206
91日至180日	100,536	-
超過180日	72	-
	<u>165,507</u>	<u>21,396</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賬款已減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其後結算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148,411,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38,260	—
美元	183,685	47,015
	<u>221,945</u>	<u>47,015</u>

####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42	108	55	58
按金	431	147	—	—
其他應收賬款	4,654	1,188	4,588	1,120
	<u>5,327</u>	<u>1,443</u>	<u>4,643</u>	<u>1,178</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乃以港元列值。

#### 15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零息可換股債券	40,000	40,000
減：累計減值虧損	(40,000)	(40,000)
	<u>—</u>	<u>—</u>

可換股債券是由China Mining所發行，本金金額為4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到期時，該等債券可轉換為China Mining股本中3,37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換股股份。

誠如附註10所披露，因China Mining承諾未獲履行，故本集團已要求China Mining全數贖回本金金額之可換股債券。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未必可收回。因此，已就可換股債券作出全額撥備40,000,000港元。

##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u>16,562</u>	<u>2,388</u>	<u>970</u>	<u>101</u>
最大信貸風險	<u>16,542</u>	<u>2,388</u>	<u>970</u>	<u>10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4,938	2,320	970	101
人民幣	<u>11,624</u>	<u>68</u>	<u>-</u>	<u>-</u>
	<u>16,562</u>	<u>2,388</u>	<u>970</u>	<u>101</u>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62	2,388
減：銀行透支(附註19)	<u>(401)</u>	<u>(40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161</u>	<u>1,987</u>

## 17 股本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並繳足－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2,586,000</u>	<u>55,259</u>

##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之限制。

-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可認購本公司合共10,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0.78港元向經挑選人士授出，最長歸屬期為三年，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00份購股權經已失效。根據購股權計劃第6.4(i)段，倘若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因身故而離開本集團，其個人代表可於彼離開本集團其後六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由於賴潮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身故，而彼所享有之購股權於彼身故後六個月並無行使，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其購股權經已失效。

- (iii) 上述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平均行使價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0.78	6,060,000	0.78	6,060,000
已失效	0.78	<u>(300,000)</u>	0.78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78	<u>5,760,000</u>	0.78	<u>6,060,00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可行使。二零一零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零九年：無）。

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二零零七年所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33港元。此模式之主要輸入數值為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0.78港元、上文所列行使價、波幅67%、股息率4.87%、預計購股權期限三年及無風險年息率4.31%。波幅乃按持續複合股價回報標準誤差（以233天每日股價之統計分析為基準）計算。

## 18 儲備

##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68,381	1,446	29,107	(769,787)	(370,853)
<b>全面虧損總額</b>					
年內虧損	—	—	—	(17,365)	(17,365)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8,381</u>	<u>1,446</u>	<u>29,107</u>	<u>(787,152)</u>	<u>(388,218)</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68,381	1,446	29,107	(787,152)	(388,218)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年內溢利	—	—	—	21,933	21,933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購股權失效時轉移至 累計虧損 (附註17(b)(ii))	—	(79)	—	79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8,381</u>	<u>1,367</u>	<u>29,107</u>	<u>(765,140)</u>	<u>(366,285)</u>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68,381	1,446	78,922	(704,920)	(256,171)
<b>全面虧損總額</b>					
年內虧損	—	—	—	(14,406)	(14,40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8,381</u>	<u>1,446</u>	<u>78,922</u>	<u>(719,326)</u>	<u>(270,577)</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68,381	1,446	78,922	(719,326)	(270,577)
<b>全面虧損總額</b>					
年內虧損	—	—	—	(14,876)	(14,876)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購股權失效時轉移至累計虧損 (附註17(b)(ii))	—	(79)	—	79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8,381</u>	<u>1,367</u>	<u>78,922</u>	<u>(734,123)</u>	<u>(285,453)</u>

##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合俊投資有限公司（「合俊投資」）向現時組成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當時之股東發行若干股份，以換取彼等於該等公司之權益並成為中間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4,9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作為收購合俊投資4,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的代價。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i)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所發行的合俊投資的股份面值的差額；及(ii)所收購合俊投資的股份面值與就收購合俊投資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 (ii) 本公司的合併儲備指合俊投資的資產淨值總額與就透過集團重組時股份互換收購合俊投資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 19 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b>				
其他借款，有抵押 (附註(i))	-	5,000	-	-
<b>流動</b>				
銀行透支，有抵押 (附註(ii)及16)	401	401	-	-
已動用代理融資	1,022	1,022	-	-
其他借款，有抵押 (附註(i)及(iii))	91,513	36,513	36,513	36,513
	<u>92,936</u>	<u>37,936</u>	<u>36,513</u>	<u>36,513</u>
總借款	<u>92,936</u>	<u>42,936</u>	<u>36,513</u>	<u>36,513</u>

附註：

- (i) 根據附註2所論述的排他性協議，投資者已向Sino Front提供一筆以債券作抵押之5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00,000港元)貸款，以迎合其營運資金需要。債券由所有承諾資產及Sino Front的物業抵押。該貸款乃按年利率2%計息，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償還。
- (ii) 有抵押銀行借款以本公司簽訂之公司擔保為抵押。
- (iii) 其他有抵押借款包括來自兩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約36,5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513,000港元)。其中18,9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913,000港元)按年利率7%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餘下17,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600,000港元)按香港同業拆息率加3%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未支付利息總額約為4,9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24,000港元)已於「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記錄。

該等其他有抵押借款乃以下列各項為抵押：(i)本集團附屬公司合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合俊中國」)所有資產之債權證；(ii)合俊投資所有資產之債權證；(iii)合俊中國之股份押記；及(iv)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就本公司應付其中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餘額約17,600,000港元所作擔保。

本集團借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狀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年內	92,936	37,936
1至2年	-	5,000
	<u>92,936</u>	<u>42,936</u>

本集團之借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銀行透支	5.8%	13.0%
其他銀行借款	7.3%	8.7%
其他借款，有抵押	5.7%	5.1%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之借款乃以港元計值。

## 20 遞延所得稅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抵銷。所抵銷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將於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16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加速稅項折舊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16

## 21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9,423	24,280
31至60日	18,448	14,419
61至90日	23,839	-
91日至1年	46,993	1,157
1年以上	2,079	922
	120,782	40,778

貿易應付賬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120,782	40,344
美元	–	44
人民幣	–	390
	<u>120,782</u>	<u>40,778</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2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提賬款	41,077	12,024	11,997	4,792
預收款項	238	238	–	–
其他應付賬款	1,616	1,166	–	–
對一間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之撥備 (附註(i))	–	–	1,470	1,470
對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 財務擔保之撥備(附註(ii))	185,827	168,454	185,827	168,454
法律申索之撥備(附註(iii))	–	5,368	–	5,368
	<u>228,758</u>	<u>187,250</u>	<u>199,294</u>	<u>180,084</u>

附註：

- (i) 附屬公司捷領未能償還一筆銀行貸款，涉及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約1,47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為該筆貸款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該項財務擔保作出全數撥備。
- (ii) 本公司之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合俊實業未能償還若干銀行及融資租賃提供商之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及其他費用分別約為152,748,000港元及33,0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未償還本金及利息：152,748,000港元及15,706,000港元)。由於本公司為該等貸款提供公司擔保，故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該等財務擔保作出全數撥備。年內，已作出額外撥備約17,3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917,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受理若干中國債權人向合俊實業(一間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追償法律索賠(主要涉及合俊實業於中國的工廠尚未償還的僱員工資及遣散費)一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作出判決，判定由合俊實業及本公司償還該等中國債權人提出之總額約為人民幣24,925,000元之法律申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已由人民幣10,000,000元之保險賠償(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收訖)及於二零零九年舉行合俊實業工廠資產拍賣之所得款項人民幣10,200,000元部分清償而被削減。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透過進一步拍賣出售合俊實業工廠餘下資產，而債權人的法律申索經已清償。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就法律申索約5,368,000港元作出之撥備回撥。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228,308	181,882	199,294	174,716
人民幣	450	5,368	—	5,368
	<u>228,758</u>	<u>187,250</u>	<u>199,294</u>	<u>180,084</u>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玩具產品業務。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u>362,026</u>	<u>98,140</u>

## 2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2
— 無須退還收入 (附註(i))	5,902	8,620
— 雜項收入	11	2,629
	<u>5,913</u>	<u>11,251</u>
其他收益／(虧損)：		
— 資產減值	—	(1,575)
— 匯兌收益	324	—
	<u>324</u>	<u>(1,575)</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進行建議重組而產生之費用、收費、成本及開支合共約5,9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620,000港元)。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支付合共2,4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500,000港元)。餘數約4,5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20,000港元)將由投資者根據重組性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收回。

重組成本在任何情況下亦無須退還。

## 25 開支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80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7)	307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附註7)	–	144
商品及已使用原材料	302,038	93,140
製成品存貨變動	(1,119)	–
外判分包商費用	22,247	–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28)	2,153	2,75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072	664
匯兌虧損	–	19
存貨撇減	–	322
建議重組產生之成本	5,222	8,620
其他	3,821	2,641
	<u>336,421</u>	<u>108,820</u>
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行政開支總額	<u>336,421</u>	<u>108,820</u>

## 26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
利息開支：		
– 於一年內到期的其他借款	(3,598)	(2,048)
	<u>(3,597)</u>	<u>(2,048)</u>

## 2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九年：16.5%) 之稅率作出撥備。

於損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373	600
	<u>5,373</u>	<u>600</u>

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而應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7,306</u>	<u>(16,765)</u>
按16.5% (二零零九年：16.5%) 稅率計算之稅項	4,505	(2,766)
無須課稅之收入	(2,712)	–
不可扣除之開支	<u>3,580</u>	<u>3,366</u>
所得稅開支	<u>5,373</u>	<u>600</u>

## 28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015	2,70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u>138</u>	<u>52</u>
	<u>2,153</u>	<u>2,756</u>

###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以股份支付之 酬金、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金 計劃所作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胡錦斌	–	–	–
何偉華	–	–	–
黃偉銓	–	–	–
	<u>–</u>	<u>–</u>	<u>–</u>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以股份支付之 酬金、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金 計劃所作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胡錦斌	-	-	-
何偉華	-	-	-
黃偉銓	-	-	-
賴潮泰 (附註)	-	-	-
	<u>-</u>	<u>-</u>	<u>-</u>

附註：賴潮泰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世。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或即將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九年：無）。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獲發任何薪金，故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年內應付其餘五名（二零零九年：五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286	93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8	23
	<u>1,314</u>	<u>962</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500,000港元	4	5
500,001港元－1,000,000港元	1	-
	<u>5</u>	<u>5</u>

**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數額為14,8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406,000港元)。

**30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約21,9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7,36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52,586,000股(二零零九年：552,586,000股)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21,933	(17,36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552,586	552,58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元)	0.040	(0.031)

對每股盈利／(虧損)並無攤薄效應。

**31 股息**

將不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32 經營所得現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306	(16,76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7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44
－對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之撥備	17,373	13,917
－法律申索之(撥備撥回)／撥備	(5,368)	(204)
－利息收入	(1)	(2)
－利息開支	3,598	2,048
	43,215	(84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2,675)	–
－貿易應收賬款	(174,930)	(43,2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884)	(467)
－貿易應付賬款	80,004	35,291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25,905	1,337
經營所用現金	(32,365)	(7,916)



**33 承擔****(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數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1,743	354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4,715	—
	<u>6,458</u>	<u>354</u>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上文所披露之對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之撥備（附註22）外，本集團於年內亦有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	—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	—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u>—</u>	<u>—</u>

## (b) 與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前附屬公司之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 合俊實業	231,937	231,937
－ 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	2	2
	<u>231,939</u>	<u>231,939</u>
減：累計減值虧損	<u>(231,939)</u>	<u>(231,939)</u>
	<u>—</u>	<u>—</u>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 合俊清遠	32,241	43,307
－ 減：累計減值虧損	<u>(32,241)</u>	<u>(43,307)</u>
	<u>—</u>	<u>—</u>
應付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 合俊實業	(111,051)	(111,051)
－ 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	<u>(1,311)</u>	<u>(1,311)</u>
	<u>(112,362)</u>	<u>(112,362)</u>

應收／(應付) 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前附屬公司之款項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由於(如附註3.2所述)合俊實業之若干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已被實施凍結令，本集團未能收回應收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之款項。因此，已就上述結餘作出全數撥備。

誠如附註3.2所論述，合俊清遠亦被實施類似凍結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俊清遠之資產由當地政府機關變賣所得金額約35,075,000港元以清償其負債，而餘額約11,066,000港元已歸還予合俊清遠，引致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應收合俊清遠餘額約32,231,000港元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且全數已作出撥備。

## (c)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合俊（香港）有限公司	545	545
－ 合俊實業	188,373	188,373
－ 合俊投資	16,400	16,400
－ 合俊中國	27,630	27,630
－ Smart Union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227,208	227,208
－ 合俊控股有限公司	160	160
	<u>460,316</u>	<u>460,316</u>
減：累計減值虧損	<u>(460,316)</u>	<u>(460,316)</u>
	<u>—</u>	<u>—</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5 或然負債

## (a) 與Top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之交易

根據前附屬公司合俊清遠（作為賣方）、獨立第三方Top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Top Bright」）（作為買方）、合俊中國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出售協議」），合俊清遠以代價27,000,000港元將其於中國的一處物業（「該物業」）出售予Top Bright。出售事項代價其中17,000,000港元部分以現金支付，餘下10,000,000港元於交易完成後以向合俊投資轉讓由另一獨立第三方Top Pride Limited所全資擁有之Goldbush Design Limited（從事持有兩個互動玩具之專利權）全部股本權益（「Goldbush股份」）以及Goldbush Design Limited結欠Top Pride Limited之全部債項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17,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由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合俊實業收取。然而，該物業及Goldbush股份之轉讓尚未完成，因此，Top Bright已要求合俊清遠、合俊中國及本公司退還現金代價17,000,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該等公司迄今尚未作出任何償還。根據所獲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不可對本公司或合俊中國強制執行，而向Top Bright償還現金代價17,000,000港元之責任應僅由已收取該等款項之合俊實業承擔。

誠如附註3.2所詮釋，由於董事尚未能查閱合俊實業之若干賬簿及記錄，合俊實業之財務報表尚未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未就上述交易可能引致之任何負債作出任何撥備。

**(b) 更替契據**

根據本公司與合俊實業（一間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若干債務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之兩份更替契據（「更替契據」），本公司分別同意承擔合俊實業為數15,400,000港元及15,353,000港元之若干債務。此外，合俊中國及合俊投資亦同意就合俊實業之有關債務向該等債務人作出若干抵押及擔保。

由於本公司尚未就承擔合俊實業該等債務獲得任何商業利益及合俊中國及合俊投資尚未就為合俊實業之有關債務提供抵押獲得任何商業利益，根據所獲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更替契據屬無效。因此，並未就更替契據可能引致之任何負債作出任何撥備。

倘若上述出售協議或更替契據變得須予強制執行及有關上述交易之決議案對本集團不利，本集團或難免就上述或然負債錄得額外虧損。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致福（深圳）玩具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人民幣2,000,000元作為收購東莞市金翎玩具有限公司（「金翎」）全部股本權益之代價。金翎主要於中國從事玩具產品製造。完成須待最後確定若干有條件買賣協議規定的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本集團預計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完成，而本集團仍在評估金翎的資產、負債、或然負債及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如有）。於現階段披露上述各項目的金額及所產生的商譽並不可行。

**6.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內所載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摘要。務請注意，核數師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作出保留意見，因此，財務表現分析可能意義不大。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7,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53,6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下跌約96.1%。由於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未能獲得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合俊實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工業有限公司（「合俊清遠」））之若干賬簿及記錄，故合俊實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被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合俊清遠由年初起至視作出售日期止之業績亦未被納入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為846,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4,7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每股虧損約為1.74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每股盈利0.02港元。

## 分類資料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集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1,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5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7,000,000港元），該款額現時尚未償還，而本集團現時正進行重組。由於本集團股東資金為負數，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並不適用（二零零七年：41.9%）。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總資產約為10,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00,600,000港元），而總負債則約為326,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82,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為315,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資產淨值318,20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賬，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幾乎所有買賣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賬。

##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為552,586,000股（二零零七年：342,480,000股）。年內，本公司分別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九月發行118,000,000股及92,096,000股新股。年內，本公司亦因應授讓人行使購股權而發行10,000股新股。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40。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零）。

## 業務回顧

### 委任臨時清盤人

二零零八年是本集團遭遇重重災難之一年。因信貸危機而收緊信貸導致現金流短缺，加上供應商信心受創，使本公司實施任何有成效之翻身計劃之努力事倍功半。此外，年內國內兩間主要廠房遭受水災，導致損失人民幣85,900,000元以上及停產一個月。該嚴峻情況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高峰期之財務及經營狀況進一步惡化，使本公司在達致生產目標方面出現嚴重延誤。

本公司業績欠佳，每況愈下，加上本集團於過往幾年過度擴張及將業務範圍多元化，且遭逢玩具行業營商環境逆轉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人民幣升值之多重影響，使情況進一步惡化。

儘管管理層曾嘗試不同方法重振業務，包括向新投資者籌集現金、出售本公司若干資產、透過要求客戶預付貨款向本公司客戶借款、與財力雄厚之公司締結戰略夥伴關係以就手頭訂單作出現金週轉安排，但該等舉措均未能幫助本公司扭轉頹勢。十月中旬，國內兩間主要廠房均發生勞工騷動，使本公司之最後一絲希望化為烏有及本公司之所有營救計劃全部失敗。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在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於中國被實施若干債權人所獲得之凍結令後，董事會認為已別無選擇及一致決定向高等法院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而目前仍繼續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及十七日，本公司及其六間附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出自行清盤之呈請及尋求委任臨時清盤人。

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委任之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為本公司及其四間附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就其他兩間附屬公司作出同樣之委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鑑於本公司之股份長時間停止買賣，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提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以闡述與股份暫停買賣有關之事項及證明本公司有足夠之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之資產。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就本公司重組及向聯交所遞交可行之復牌建議提供意見。

臨時清盤人已覓到一名投資者，現時正在實施本公司之重組計劃以振興本公司。

#### 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建議重組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投資者、楊旺堅先生、丁惠民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力以(i)準備復牌建議，及(ii)真誠磋商並就實施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重組建議（「**建議重組**」）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作為建議重組之一部分，Sino Front Limited（「**Sino Front**」）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由本公司成立為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繼續進行本集團之玩具買賣及（可能）製造業務。

Sino Front已與香港一名買家訂立一份總購買協議，據此保證一年內可獲得若干最低年度訂單。由於本集團之製造設施仍由中國當地政府（彼等正在出售有關資產）保管，故Sino Front通過與中國之OEM工廠訂立加工協議將製造業務予以轉包。因此，本集團若干最低年度訂單之產能亦得到保障。本集團將於未來兩年探索及發展與製造商及客戶進行聯盟，以建立一條符合其業務發展策略之完整生產鏈。

根據排他性協議，投資者已向Sino Front提供一筆以債券作抵押之5,000,000港元貸款，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因此，本公司已透過Sino Front恢復其玩具買賣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其中包括建議重組及下列擬進行事項：

- (a) 重組本公司之股本（「**股本重組**」），涉及（當中包括）將本公司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於股本削減後註銷本公司現有尚未發行股本並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b) 建議投資者於股本重組後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為數170,000,000港元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新股**」）（「**認購股份**」）；及

- (c) 透過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作出之安排計劃擬定之安排，本公司所有債權人（「債權人」）將達成和解及解除債務，代價為現金付款最多50,000,000港元連同新增債權人股份（「債權人股份」）（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債權人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發行及配發予債權人。

董事一致支持建議重組。

### 僱員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9,100名全職僱員，直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中旬國內廠房發生勞工騷動，中國僱員要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拖欠彼等之薪資。於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後，香港僱員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及十八日被臨時清盤人解僱。

### 前景

預計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會大幅改善。

投資者擬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Front（本公司目前唯一之運營附屬公司）繼續運營本集團之玩具買賣及（可能）製造業務。

鑑於投資者在業務及財務方面給予本集團強大支持，本集團將能夠維持其玩具業務。

於（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重組及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建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股份將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7.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內所載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摘要。務請注意，核數師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作出保留意見，因此，財務表現分析可能意義不大。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98,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6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長約161%。如同去年，由於本公司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未能獲得合俊實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工業有限公司（「合俊清遠」）之若干賬簿及記錄，故合俊實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被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合俊清遠由二零零八年年初起之業績亦未被納入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

受一間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擔保約13,900,000港元所影響，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7,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46,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每股虧損約為0.03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每股虧損約1.74港元。

## 分類資料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集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6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6,000,000港元），該款額現時尚未償還，而本集團現時正進行重組。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的股東資金為負數，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並不適用。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總資產約為50,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800,000港元），而總負債則約為383,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6,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為33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5,60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均以美元及港元列賬，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幾乎所有買賣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美元列賬。

##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為552,586,000股（二零零八年：552,586,000股）。年內並無發行任何新股。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附註38。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零）。

## 業務回顧

### 委任臨時清盤人

繼債務人於中國採取行動導致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受制於凍結令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董事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而目前仍繼續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及十七日，本公司及其六間附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出呈請自動清盤及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

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委任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為本公司及其四間附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就其他兩間附屬公司作出同樣之委任。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基於捷領環球有限公司（清盤在進行中）（「捷領」）未能符合要求償還未償付債務，故捷領其中一名僱員向高等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捷領清盤。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高等法院頒令捷領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清盤。其後，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獲破產管理署署長於同日委任為捷領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建議重組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鑑於股份長時間停止買賣，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提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以闡述與股份暫停買賣有關之事項及證明本公司有足夠之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之資產。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就本公司重組及向聯交所遞交可行之復牌建議提供意見。

臨時清盤人已覓到一名投資者，現正就振興本公司實施重組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投資者」）、楊旺堅先生、丁惠民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力以(i)準備復牌建議，及(ii)真誠磋商並就實施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重組建議（「建議重組」）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作為建議重組之一部分，經高等法院批准下，Sino Front Limited（「Sino Front」）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由本公司成立為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玩具買賣及製造業務。

根據排他性協議，投資者已向Sino Front提供一筆以債券作抵押之5,000,000港元貸款，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因此，本公司此後已透過Sino Front恢復其玩具買賣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其中包括建議重組及下列擬進行事項：

- (a) 重組本公司之股本（「股本重組」），涉及（當中包括）將本公司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於股本削減後註銷本公司現有尚未發行股本並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b) 建議投資者於股本重組後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為數170,000,000港元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新股」）（「認購股份」）；及

- (c) 透過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作出之安排計劃擬定之安排，本公司所有債權人（「債權人」）將達成和解及解除債務，代價為現金付款最多50,000,000港元連同新增債權人股份（「債權人股份」）（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債權人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發行及配發予債權人。

董事一致支持建議重組。

縱然Sino Front的控股公司正進行臨時清盤，但其一直能逐步建立及重建本集團之客戶群。自重新展開業務起，Sino Front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與香港一名客戶訂立一份總購買協議，據此保證一年內可獲得若干最低年度訂單。該總購買協議最近已再續一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並將其年度訂單額增加50%。此外，Sino Front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亦贏得其他客戶的每月訂單。由於本集團之製造設施仍由中國當地政府保管，部分則已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被拍賣及出售，故Sino Front一直將產品製造工作外判予中國OEM製造商。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機會及途徑與製造商及客戶建立聯盟，以建立一條符合其業務發展策略之完整生產及價值鏈，從而維持其玩具業務。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發佈之命令，有關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舉行。高等法院隨後根據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之聆訊進一步將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舉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之聆訊中，高等法院再次將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聆訊中，高等法院進一步將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以便本集團有充足時間實施建議重組。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13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八年：無）。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待遇一般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訂。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計劃。

### 前景

投資者擬透過本公司目前唯一之運營附屬公司Sino Front繼續運營本集團之玩具買賣及製造業務。

預計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會大幅改善。鑑於投資者在業務及財務方面給予本集團強大支持，本集團將能夠維持其玩具業務。

於(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重組及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建議重組完成後，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8.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6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8,1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長約269%。如同去年，由於本公司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未能獲得合俊實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工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合俊清遠」之若干賬簿及記錄，故合俊實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被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合俊清遠由二零零八年年初起之業績亦未被納入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

由於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收購藍宇玩具有限公司五條生產線(「五條生產線」)後業務改善，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1,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7,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每股盈利約為0.04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每股虧損約為0.031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約為30,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虧損約14,700,000港元。年內，撇除法律申索及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之撥回分別約5,400,000港元及11,100,000港元，以及對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之撥備約17,400,000港元之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經營所得溢利約為31,8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集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6,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85,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8,000,000港元)，該款額現時尚未償還，而本集團現

時正進行重組。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的股東資金為負數，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股東權益計算）並不適用。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總資產約為249,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900,000港元），而總負債則約為560,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3,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為31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負債淨額333,00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賬，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幾乎所有買賣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賬。

###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為552,586,000股（二零零九年：552,586,000股）。年內並無發行任何新股。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附註35。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零）。

### 業務回顧

#### 委任臨時清盤人

繼債務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採取行動導致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受制於凍結令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而目前仍繼續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及十七日，本公司及其六間附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出自行清盤之呈請及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

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委任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為本公司及其四間附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就其他兩間附屬公司作出同樣之委任。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基於捷領環球有限公司（清盤中）（「**捷領**」）未能符合要求償還未償付債務，故捷領其中一名僱員向高等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捷領清盤。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高等法院頒令捷領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清盤。其後，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捷領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及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法院已出授解除李約翰先及吳宓先生為捷領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 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建議重組本集團

鑑於股份長時間停止買賣，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通知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之規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投資者**」）、楊旺堅先生（「**楊先生**」）、丁惠民先生（「**丁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力以(i)準備復牌建議，及(ii)真誠磋商並就實施有關建議重組（「**建議重組**」）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復牌建議未能足以證明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具備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並決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起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被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最少十個營業日之前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於該期間結束時，聯交所將於考慮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建議後，決定是否適合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投資者、楊先生、丁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補充協議，將排他性協議下的獨家期間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充排他性協議**」）。同日，投資者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no Front Limited（「**Sino Front**」）訂立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按載於投資者與Sino Front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經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補充）之條款並在該協議規限下，將營運資金融資由5,000,000港元增加至55,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將營運資金融資用作拓展其玩具製造業務。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本集團已透過Sino Front重新經營買賣玩具業務，並已逐漸擴大客戶基礎，同時把其製造業務外判予中國的OEM製造商。在已確保取得訂單後，本公司已透過向中國一家OEM製造商購買生產線並重新展開本集團之玩具製造業務，以減少對外判分包商的依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本集團根據Sino Front與藍宇玩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五條生產線。五條生產線位於中國東莞，合共年生產能力約三百萬件玩具，並裝設配套設施及機械，包括塑膠注塑機及裝配線。透過購買五條生產線以便重新展開本集團之玩具製造業務乃有助於支持具實質可持續性的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在多次提交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補充復牌建議，並載入對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函件所述事宜之看法。聯交所仍正審閱及考慮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楊先生及丁先生訂立重組協議，協議提供（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由投資者認購普通股、在香港進行協議安排、集團重組及清洗豁免。

於數次押後聆訊讓本集團的建議重組有更多時間實行後，有關對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之聆訊已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進行。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24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九年：13名僱員）。本集團亦透過一項合約安排，僱用了100名工人指定於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之生產線工作。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待遇一般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訂。本



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其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計劃及就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

## 前景

投資者擬透過Sino Front及其附屬公司繼續運營本集團之玩具買賣及製造業務。

正如二零一零年之年度業績所展示，投資者在業務及財務方面給予本集團支持，本集團已成功恢復其玩具業務並達到重大盈利能力。預計所有負債產生自本公司債權人將會在擬進行的復牌建議透過協議安排和解及解除。此外，建議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將亦大大提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因此，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會大幅改善。

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收購五條生條線，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致福玩具（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就有關收購東莞市金翎玩具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訂立收購協議。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將提升現時經營狀況，因此將擁有一個更全面的製造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機會及各種方法與渠道，與製造商及客戶發展和加強聯盟，務求建立一條符合其發展策略之完善生產及價值鏈，使玩具業務得以持續經營。

一經聯交所批准建議重組及（其中包括）債權人及股東批准有關重組協議的決議案後，本公司股份將可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臨時清盤人有信心，在投資者對業務及財務方面的大力支持下，以及在近期收購的額外生產力，將會維持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 9.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4	285,694	93,559
銷售成本		<u>(251,561)</u>	<u>(88,847)</u>
毛利		34,133	4,712
其他收入	7	2,976	2,315
行政開支		(10,310)	(4,578)
銷售費用		(203)	(83)
法律申索之撥備撥回		—	5,368
經營溢利	6	26,596	7,734
融資成本	8	<u>(10,975)</u>	<u>(11,39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621	(3,665)
所得稅開支	9	<u>(6,900)</u>	<u>(485)</u>
期內溢利／(虧損)		<u>8,721</u>	<u>(4,150)</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721	(4,150)
非控股權益		<u>—</u>	<u>—</u>
		<u>8,721</u>	<u>(4,150)</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之每股盈利／ (虧損)(每股港元)			
基本及攤薄(港元)	11	<u>0.02</u>	<u>(0.01)</u>
股息	10	<u>—</u>	<u>—</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8,721	(4,150)
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721</u>	<u>(4,150)</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721	(4,150)
非控股權益	—	—
	<u>8,721</u>	<u>(4,150)</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2,861	3,1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無形資產		—	—
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hr/>	<hr/>
		2,861	3,165
<b>流動資產</b>			
存貨		—	2,675
貿易應收賬款	12	294,964	221,945
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741	5,327
可換股債券		—	—
可收回稅項		127	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09	16,562
		<hr/>	<hr/>
		322,441	246,636
		<hr/> <hr/>	<hr/> <hr/>
<b>總資產</b>		325,302	249,801
		<hr/> <hr/>	<hr/> <hr/>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55,259	55,259
股份溢價		368,381	368,381
其他儲備		30,474	30,474
累計虧損		(756,419)	(765,140)
		(302,305)	(311,026)
<b>非控股權益</b>		—	—
<b>權益總額</b>		(302,305)	(311,026)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	—
遞延稅項負債		16	16
		16	16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3	179,844	120,782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13	229,576	228,758
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112,362	112,362
借款		92,936	92,936
應付稅項		12,873	5,973
		627,591	560,811
<b>總負債</b>		627,607	560,827
<b>總權益及負債</b>		325,302	249,801
<b>流動負債淨額</b>		(305,150)	(314,17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302,289)	(311,010)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已決定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起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消閒益智玩具及設備。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債權人獲頒發法院命令凍結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本集團當時大部分運營已隨之終止，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捷領環球有限公司（清盤在進行中）（「捷領」）繼續從事買賣業務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則除外。本集團已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Front Limited（「Sino Front」）及其附屬公司恢復運營玩具買賣業務。

除另有所述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列賬。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批准刊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2. 清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察覺償付短期債務有困難。董事決議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i)將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清盤之呈請及(ii)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並保障債權人之利益。

鑑於該申請，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頒發之命令（「法院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六間附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根據法院命令，臨時清盤人可（其中包括）行使權力保管及保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並繼續經營及穩定本集團之業務，包括促成本公司進行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投資者」）、楊旺堅先生（「楊先生」）、丁惠民先生（「丁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獨家期間以(i)準備復牌建議；及(ii)真誠磋商並就實施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重組建議（「建議重組」）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作為建議重組之一部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公司成立Sino Front作為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繼續進行本集團之玩具買賣及（可能）製造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復牌建議（定義見下文）未能足以證明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具備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而聯交所已決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起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被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前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於該期間結束時，聯交所於考慮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建議後，決定是否適合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投資者、楊先生、丁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補充協議，將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之排他性協議下的獨家期間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同日，投資者與Sino Front訂立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按載於投資者與Sino Front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經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補充）之條款並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將營運資金融資由5,000,000港元增加至55,000,000港元，供本集團作應付業務拓展及重新啟動其玩具製造業務所需之成本，作為復牌建議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投資者、楊先生、丁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所有訂約方同意延長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投資者與Sino Front訂立第二份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將營運資金融資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達成若干條件，則股份將可恢復買賣，該等條件包括(1)完成復牌建議項下之交易；(2)於致股東通函內收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連同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出具之報告、由本公司董事（「董事」）出具確認本公司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可應付復牌起計之十二個月所需之聲明及由核數師／財務顧問就董事聲明出具之信心保證書，以及復牌建議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出具之信心保證書；(3)提供全面內部監控審核報告，確認具備充足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及(4)駁回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楊先生及丁先生分別訂立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及附函，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1)修訂股本重組之架構；(2)調整債權人股份數目；(3)調整認購之條款；(4)以配售可換股債券代替所建議之公開發售；及(5)將配售配股股份包括在建議重組之內作為其中一部分。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Sino Front按人民幣3,000,000元（約3,450,000港元）之代價完成收購五條生產線（「五條生產線」）。五條生產線位於中國東莞，裝設有配套設施及機械，包括塑膠注塑機及裝配線。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Sino Front完成另一項收購，本集團藉此購入東莞市金詡玩具有限公司（「金詡」）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為一家中國OEM玩具製造商，在中國東莞經營一間設有3條生產線的工廠。

有關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為讓本集團有時間實施建議重組而數次延期後，現預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進行。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乃假設本公司之重組將根據相關條款實施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於建議重組完成後能夠改善。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刊發之日，據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所知，並無任何情況或理由可能影響建議重組之實施。有鑑於此，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屬適當。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含任何建議重組未能實施及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之調整。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之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對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為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各個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 3.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未綜合入賬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誠如附註3.2所闡釋）以及未綜合入賬之一家前附屬公司及一家未適當採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之業績則除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而作出修訂。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305,15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302,305,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原因乃於上文附註2中論述。

#### 3.2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置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以來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合俊實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合俊實業」）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被中國之債權人獲頒發法院命令凍結，董事無法獲得該附屬公司之若干賬簿及記錄或獲得充足文件記錄資料，以令彼等信納自二零零八年起交易之處理方法。因此，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精確模型設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計入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由此導致之綜合入賬之虧損（按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釐定）及投資合俊實業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63,393,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均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應收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231,939,000港元及188,373,000港元，均被認為已出現減值，因此已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確認全部減值虧損。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合俊實業及精確模型設計之款項總額約為112,362,000港元。

與合俊實業情況相仿，本集團的另一家附屬公司合俊（清遠）工業有限公司（「合俊清遠」）的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起被實施凍結令。當地政府亦已控制整個合俊清遠。董事認為，由於已喪失對合俊清遠之控制權，故此其應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應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起不再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綜合入賬。由於缺乏有關合俊清遠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此僅根據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其被視為已出售並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此舉導致產生收益506,000港元，該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合俊清遠之投資及應收合俊清遠款項分別約為30,000,000港元及43,307,000港元，該等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因此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全部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合俊清遠之資產透過由中國當局拍賣出售所得金額約35,075,000港元以清償其負債，而餘額約11,066,000港元歸還予合俊清遠。合俊清遠之若干賬簿及記錄亦已於其後歸還予臨時清盤人。董事認為，由於未能確實合俊清遠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是否已獲歸還，而本集團並無恢復合俊清遠之控制權，故此合俊清遠仍然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合俊清遠之投資及應收合俊清遠款項分別約為3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及32,2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41,000港元），該等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因此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全部減值虧損。

鑑於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業務之重要性，針對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之凍結法院命令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產生任何可能結果均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負債淨額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鑑於上述針對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之凍結法院命令，按上述基準編製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更為公平地呈列了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然而，並無綜合合俊實業及精確模型設計以及並無綜合合俊清遠於二零零八年年初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即視作出售合俊清遠之日期）之業績，乃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 3.3 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a) 採用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的影響

下列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 有限度豁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之修 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 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而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在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本集團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既定日期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預計採納該等準則之其他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285,694	93,559

## 5. 分類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玩具，並承受類似業務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

本集團之銷售乃向位於下列地區之客戶運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85,694	93,559

銷售乃按貨品付運之所處地點／國家而分配。

本集團之總資產乃位於下列地區：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310,962
中國	14,340	14,882
	<u>325,302</u>	<u>249,801</u>

總資產乃按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配。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乃位於下列地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1	5
中國	2,850	-
	<u>2,861</u>	<u>5</u>

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配。

## 6. 經營溢利

期內經營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4	-

## 7.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 無須退還之收入	2,902	2,315
— 雜項收入	74	-
	<u>2,976</u>	<u>2,315</u>

##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 其他借款	2,098	1,165
— 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撥備	8,877	10,234
	<u>10,975</u>	<u>11,399</u>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6,900	485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11.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8,7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虧損4,15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52,586,000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52,586,000股)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8,721	(4,15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552,586	552,586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港元)	0.02	(0.01)

並無對每股盈利／(虧損)之攤薄效應。

## 1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294,964	221,945
減：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賬款淨值	294,964	221,945

本集團來自其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期一般少於30至60日。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於本集團之銷售中佔有重大比重。本集團訂有適當政策可確保產品乃銷售予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之最高風險承擔為貿易應收賬款之公平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質押之抵押品。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9,602	56,438
31至60日	47,792	26,779
61至90日	52,967	38,120
91日至180日	94,854	100,536
超過180日	39,749	72
	294,964	221,945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79,844	120,782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附註(i))	229,576	228,758
	<u>409,420</u>	<u>349,540</u>

附註：

- (i) 本公司之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合俊實業未能償還若干銀行及融資租賃提供者之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涉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及其他費用分別約為152,748,000港元及41,9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及利息：152,748,000港元及33,079,000港元)。由於本公司為該等貸款提供公司擔保，故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就該等財務擔保作出全數撥備。期內，已作出額外撥備約8,8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7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5,476	29,423
31至60日	34,147	18,448
61至90日	42,347	23,839
91日至1年	55,795	46,993
1年以上	2,079	2,079
	<u>179,844</u>	<u>120,782</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8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94,0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長約204%。如同去年，由於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未能獲得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之若干賬簿及記錄，故合俊實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精確模型設計之財務報表未被納入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而合俊清遠由二零零八年年初起之業績亦未被納入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虧損4,000,000港元）。本公司正考慮執行一項協議安排，以作為本公司建議重組之組成部分，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計融資成本約1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1,000,000港元）將為該協議安排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約為27,0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經營溢利約8,0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集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9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000,000港元），該款額現時尚未償還，而本集團現時正進行重組。由於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為負數，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並不適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之總資產約為32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0港元），而總負債則約為62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30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311,00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賬，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幾乎所有買賣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賬。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復牌建議未能足以證明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具備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而聯交所已決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起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被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前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於該期間結束時，聯交所於考慮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建議後，決定是否適合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投資者、楊先生、丁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補充協議，將排他性協議下的獨家期間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充排他性協議」）。

於同日，投資者與Sino Front訂立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按載於投資者與Sino Front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經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補充）之條款並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將營運資金融資由5,000,000港元增加至55,000,000港元。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本集團已透過Sino Front重新經營買賣玩具業務，並已逐漸擴大客戶基礎，同時把其製造業務外判予中國的OEM製造商。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本集團根據Sino Front與藍宇玩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五條生產線，並重新展開其玩具製造業務。五條生產線位於中國東莞，合共年生產能力約三百萬件玩具，並裝設配套設施及機械，包括塑膠注塑機及裝配線。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在多次提交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補充復牌建議，並載入對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函件所述事宜之看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楊先生及丁先生訂立有關本集團建議重組之重組協議，其中規定（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由投資者認購普通股、在香港進行協議安排、集團重組及清洗豁免。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投資者、楊先生、丁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補充重組協議，據此所有訂約方同意延長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達成若干條件，則股份將可恢復買賣，該等條件包括(1)完成復牌建議項下之交易；(2)於致股東通函內收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連同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出具之報告、由董事出具確認本公司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可應付復牌起計之十二個月所需之聲明及由核數師／財務顧問就董事聲明出具之信心保證書，以及復牌建議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出具之信心保證書；(3)提供全面內部監控審核報告，確認具備充足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及(4)駁回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投資者與Sino Front訂立第二份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將營運資金融資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楊先生及丁先生分別訂立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及附函，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1)修訂股本重組之架構；(2)調整債權人股份數目；(3)調整認購之條款；(4)以配售可換股債券代替所建議之公開發售；及(5)將配售配售股份包括在建議重組之內作為其中一部分。

有關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為讓本集團有時間實施建議重組而數次延期後，現預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進行。

## 前景

據了解，投資者擬透過Sino Front及其附屬公司，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玩具買賣及重新展開玩具製造業務。

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收購五條生條線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致福玩具（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就有關收購金翎全部股本權益訂立收購協議。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完成。

金翎為一家中國OEM玩具製造商，在中國東莞經營一間設有3條生產線的工廠。隨著客戶的訂單增加，預期本集團將可從此項收購中獲益，進一步提升玩具製造的營運效率。這亦實現了本集團另一項重要策略，進一步減少依賴現有分包商。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將改善現時經營狀況，因此將擁有一個更全面的製造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機會及渠道，發展和加強與製造商及客戶聯盟，務求建立一條符合其發展策略之全面性生產及價值鏈，使玩具業務得以持續經營。

## 1. 債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該債務報表而言，即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付借款合共約92,940,000港元，當中有抵押貸款為約91,910,000港元。

上述債務並不包括除外公司之一合俊實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合俊實業」）欠付之債務約33,000,000港元。合俊實業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已受限於其債權人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在中國取得之凍結令，故本集團已停止控制合俊實業位於中國之該等資產、賬簿、記錄及設施。董事已無法取得該附屬公司之若干賬簿及記錄或取得充足檔案資料以滿足彼等本身關於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交易的處理。因此，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載入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之綜合財務報表。

除上述借款及集團內公司間之債務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本集團之實體有任何債務證券（已發行但未償付，或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定期貸款、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其他借款或屬本集團借款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普通商業票據以外）、承兌信貸或租購協議、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2. 營運資金

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經充分且審慎考慮後認為，在計及內部財務資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後，且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自股份恢復買賣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將有充裕的營運資金。

## 3.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此等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之保留意見已於本通函第I-14頁至第I-25頁披露。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緒言**

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之編製乃為說明建議重組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猶如建議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有可得資料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此，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之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倘建議重組於本文所示日期實際發生時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實際情況。此外，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應與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1	-	-	-	-	-	-	2,861
	<u>2,861</u>	<u>-</u>	<u>-</u>	<u>-</u>	<u>-</u>	<u>-</u>	<u>-</u>	<u>2,861</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賬款	294,964	-	-	-	-	-	-	294,96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7,741	-	-	-	-	(3,819)	-	3,922
可收回稅項	127	-	-	-	-	(12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09	-	79,920	4,849	82,547	(50,000)	(17,000)	49,221
						(15,704)	(55,000)	
	<u>322,441</u>	<u>-</u>	<u>79,920</u>	<u>4,849</u>	<u>82,547</u>	<u>(69,650)</u>	<u>(72,000)</u>	<u>348,107</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79,844	-	-	-	-	(2,080)	-	177,764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229,576	-	-	-	-	(221,942)	-	7,634
應付未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款項	112,362	-	-	-	-	(112,362)	-	-
應付投資者款項	55,000	-	-	-	-	-	(55,000)	-
借款	37,936	-	-	-	-	(37,936)	-	-
應付稅項	12,873	-	-	-	-	-	-	12,873
	<u>627,591</u>	<u>-</u>	<u>-</u>	<u>-</u>	<u>-</u>	<u>(374,320)</u>	<u>(55,000)</u>	<u>198,271</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305,150)</u>	<u>-</u>	<u>79,920</u>	<u>4,849</u>	<u>82,547</u>	<u>304,670</u>	<u>(17,000)</u>	<u>149,83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02,289)</u>	<u>-</u>	<u>79,920</u>	<u>4,849</u>	<u>82,547</u>	<u>304,670</u>	<u>(17,000)</u>	<u>152,697</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	-	-	-	69,127	-	-	69,1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	-	-	-	(16)	-	-
	<u>16</u>	<u>-</u>	<u>-</u>	<u>-</u>	<u>69,127</u>	<u>(16)</u>	<u>-</u>	<u>69,127</u>
<b>(負債)/資產淨額</b>	<u><u>(302,305)</u></u>	<u><u>-</u></u>	<u><u>79,920</u></u>	<u><u>4,849</u></u>	<u><u>13,420</u></u>	<u><u>304,686</u></u>	<u><u>(17,000)</u></u>	<u><u>83,570</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55,259	(54,430)	4,320	270	-	341	-	5,760
股份溢價	368,381	(368,381)	75,600	4,579	-	5,968	-	86,147
其他儲備	30,474	-	-	-	13,420	-	-	43,894
累計虧損	(756,419)	422,811	-	-	-	298,377	(17,000)	(52,231)
<b>總權益</b>	<u><u>(302,305)</u></u>	<u><u>-</u></u>	<u><u>79,920</u></u>	<u><u>4,849</u></u>	<u><u>13,420</u></u>	<u><u>304,686</u></u>	<u><u>(17,000)</u></u>	<u><u>83,570</u></u>

**C.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附註**

- (1) 此項調整反映股本重組，其中：
- (a) 股份合併，據此，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20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每股面值約0.67港元的3股合併股份。
  - (b) 股本削減，據此，經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每股約0.67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部分累計虧損。
  - (c) 股份溢價註銷，據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將全數註銷。

待上述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削減54,430,000港元及368,381,000港元。

- (2) 此項調整反映投資者認購新股份。432,000,000股認購股份將按79,92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18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發行。
- (3) 此項調整反映向公眾配售新股份，其中27,020,000股配售股份將按4,998,7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185港元）之配售價予以發行。扣除配售佣金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49,000港元。
- (4) 此項調整反映發行本金額為85,100,000港元及可按每股0.185港元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扣除佣金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82,547,000港元。經考慮並無換股權之類似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後，假設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別約為69,127,000港元及13,420,000港元。
- (5) 此項調整反映安排計劃，其中：
- (a) 所有債權人申索應依據香港法例予以和解及解除。
  - (b) 50,000,000港元應支付予計劃管理人（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已扣減相關成本及開支。
  - (c) 34,100,000股債權人股份應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予計劃管理人（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

- (d) 本公司所有資產（於Sino Front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與資產除外），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持有之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有公司間應收款項、本公司對任何人士（不論本公司於截至計劃生效日期是否認識）及除外公司提出之所有訴因及申索，應轉讓至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且由計劃管理人控制之特別目的公司。
- (6) 此項調整反映重組成本約17,000,000港元應予結算及投資者墊付予Sino Front之營運資金融資55,000,000港元應予償還。



敬啟者：

吾等謹就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已由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就建議重組對貴集團呈列之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之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II-1頁。

#### 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乃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派發該等報告之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300「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有關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



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憑證及與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董事按上述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及該等調整切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作出合理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乃以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本身假設性質使然，不能作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之保證或指標，亦不可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已由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列位臨時清盤人 台照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P03614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根據下文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及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公司預測，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綜合溢利及每股新股份盈利將為：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綜合溢利	每股新股份盈利
包括所有復牌相關收入或開支	不少於304百萬港元	不少於52.78港仙
不包括所有復牌相關收入或開支	不少於22百萬港元	不少於3.82港仙

溢利預測已由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之唯一董事楊先生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經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批准）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之預測表現編製。為免生疑問，董事並未參與編製溢利預測。溢利預測之呈列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本公司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每股新股份未經審核預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計算，猶如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緊接完成後但在轉換可換股債券前有576,007,900股已發行新股份。

(B) 基準及假設

- 建議重組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聯交所函件所載恢復股份買賣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最後日期）或之前成功落實及完成；
- 本集團開展業務或本集團產品一般運往之地點（即中國、香港、美國或歐洲）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動；
- 近來股票市場之波動、美國信貸評級下調及發展新的量化寬鬆政策、歐洲債務危機及中國通貨膨脹率持續上升將不會對玩具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利率及外幣匯率與中國或香港當前通用者相比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開展業務或本集團產品一般運往之地點（即中國、香港、美國或歐洲）之法例、法規或規則不會有重大變動，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開展業務或本集團產品一般運往之地點（即中國、香港、美國或歐洲）之稅基或稅率或關稅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會計準則或財務報告規定不會有重大變動；
- 預測期間內並無非正常項目（主要包括貿易或其他應收賬款或存貨之重大減值）；
- 除建議重組外，行業慣例及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其供應及採購、製造業務及成本控制及慣例）將並無重大變動；
- 將無不可抗力事件，主要包括發生自然災害或大災難（如水災及颱風）、傳染病或嚴重意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而將對本集團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
- 於本集團新股份恢復買賣後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預測期間的擴大計劃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業務發展計劃」一節將會落實；及
- 在完成時，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建議重組將有約281,000,000港元的會計收益入賬。

## 函件

## (1) 申報會計師就溢利預測發出之函件

以下為臨時清盤人所收取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綜合溢利之預測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於達致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五所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之預測（「預測」）時，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函件下文統稱「貴集團」）所採納之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董事對此共同負責。

預測乃由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之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預測乃根據通函附錄五所載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董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按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 貴集團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之基準呈列。

此致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列位臨時清盤人 台照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P03614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 (2) 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臨時清盤人所收取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卓亞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綜合溢利之預測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溢利預測(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董事乃就此共同負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之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通函附錄五(B)部分所載之基準及假設，據此，溢利預測得以作出。吾等亦已考慮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溢利預測據以作出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寄予貴方之函件。

根據上述基準， 閣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及 閣下採納並由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董事乃就此共同負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此致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列位臨時清盤人 台照

代表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學良  
謹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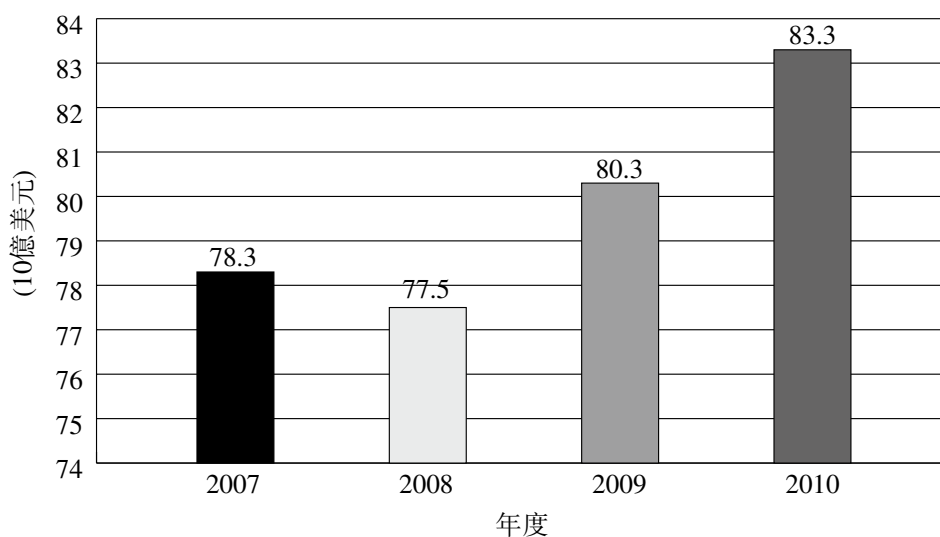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 全球玩具市場

根據一家服務於北美銷售玩具及青年娛樂產品之生產商和進口商之非盈利貿易協會玩具產業協會（「玩具產業協會」）之資料，儘管玩具銷售收入由二零零九年之234億美元下降約6%至二零一零年之220億美元，美國仍然為最大之玩具市場。按銷售收入計，接下來四個國家分別為日本、中國、英國和法國，此等排名最前的五個國家佔世界市場50%以上。

全球玩具銷售收入通常呈上升趨勢。於二零零九年，全球玩具市場產生的銷售收入達致總額約803億美元，上升趨勢得以進一步持續，於二零一零年增長近5%，達致833億美元。

全球玩具銷售收入（10億美元）



資料來源：The NPD Group

## 中國玩具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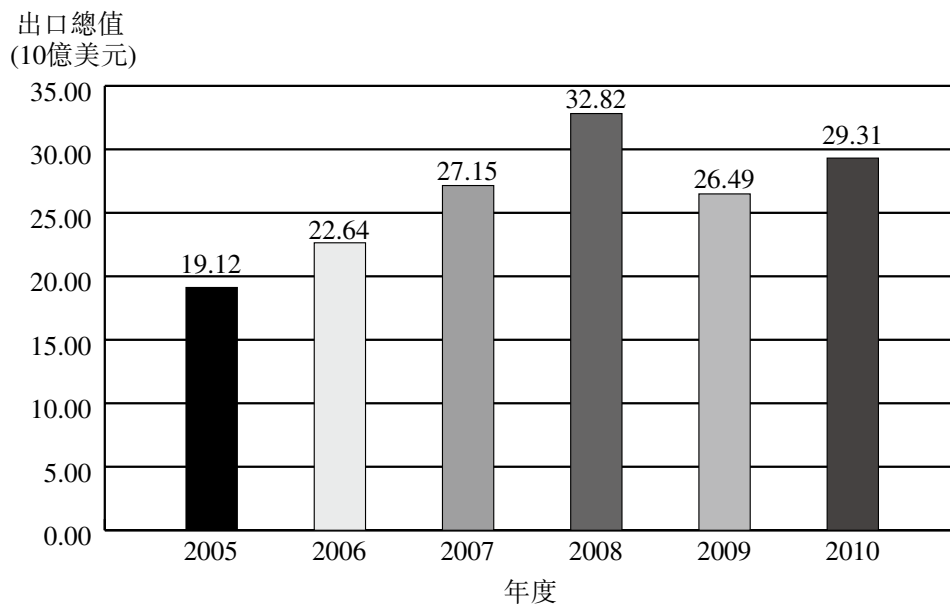
根據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庫（The United Nations Commodity Trade Statistics Database）之資料，於二零零五年，中國是世界上玩具、遊戲及體育用品的最大出口國，出口總值約191億美元。此後，玩具、遊戲及體育用品之出口總額穩步增長，於二零零八年達致約328億美元。由於經濟衰退，出口於二零零九年下降至約265億美元（此乃約相當於二零零七年之水平），出口總量於二零一零年再次增長，於二零一零年較上年增長3.7%至約293億美元。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廣東省玩具出口佔中國玩具出口總額之近70%。於二零一一年首兩個月，廣東省玩具出口總值上升至約7.2億美元，較二零

零九年同期增長約26.3%。僅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廣東省玩具出口額約為3.3億美元，較上年增長約47.3%。

下表所示為中國的玩具、遊戲及體育用品出口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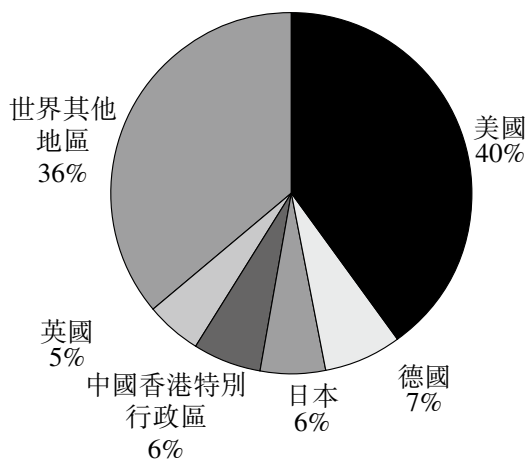
出口總值（美元）



資料來源：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庫

以主要市場計，於二零一零年，美國是最大玩具市場之一，佔中國玩具、遊戲及體育用品總出口量約40%。美國連同德國、日本、香港及英國市場佔中國玩具、遊戲及體育用品出口總額約64%。下表為於二零一零年，中國向各主要市場的總出口量明細：

二零一零年，中國玩具、遊戲及體育用品出口明細



資料來源：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庫

## 產品趨勢

在最大的玩具市場美國，每年國內銷售的傳統玩具主要包括嬰幼兒／學前兒童玩具、工藝品及手工藝品、玩偶、戶外及運動類玩具及遊戲／拼圖，其銷售額已停滯了數年，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之銷售額達約229億美元，多年來微幅下降，至二零一零年銷售額為約219億美元。然而，視頻遊戲的每年國內銷售則反映出快速增長的趨勢，由二零零三年的100億美元增長至於二零一零年約186億美元。下表顯示從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各類玩具之年度國內銷售額。

## 美國國內年度銷售數據滾動報告

總分類 (十億美元)	全年國內銷售數據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手辦、配飾和 角色扮演	1.4	1.6	1.5	1.5	1.4	1.5	1.3	1.3
工藝品及手工藝品	2.8	2.8	2.6	2.6	2.7	2.6	2.6	2.6
積木	1.2	1.1	0.9	0.7	0.7	0.7	0.6	0.6
玩偶	2.8	2.6	2.7	3.0	3.1	3.2	2.8	2.9
遊戲／拼圖	2.2	2.4	2.3	2.3	2.4	2.5	2.7	2.7
嬰幼兒／學前兒童玩具	3.2	3.0	3.1	3.2	3.4	3.3	3.1	3.1
青少年電子遊戲	0.6	0.7	0.9	1.0	1.0	0.9	0.9	0.8
戶外及運動類玩具	2.8	2.6	2.7	2.9	3.0	2.9	2.9	2.9
毛絨玩具	1.7	1.5	1.7	1.4	1.4	1.4	1.6	1.7
模型車	1.8	1.8	1.9	2.3	2.1	2.1	2.1	2.2
全部其他玩具	1.5	1.4	1.3	1.4	1.6	1.6	2.3	2.1
傳統玩具業總額*	21.9	21.5	21.6	22.2	22.7	22.7	23.0	22.9
視頻遊戲**	18.6	19.7	21.4	18.0	12.5	10.5	9.9	10.0

資料來源：\* 玩具產業協會 – The NPD Group (消費者遊戲跟蹤)

\*\* 玩具產業協會 – The NPD Group (零售跟蹤服務)

誠如上表所述，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美國國內年度玩具銷售中來自手辦、配飾及角色扮演的介乎約13億美元至16億美元。於二零一零年，銷售額約達14億美元。中國的網絡遊戲出口總值於二零零八年為71,780,000美元，表明年增長率為30.5%，其中出口值於二零零九年進一步增長至1.09億美元，較於二零零八年增長53.9%以上。於二零零九年，共有29家中國網絡遊戲公司之64個產品銷往海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底，中國的網絡遊戲市場價值約為14億美元，儘管其於二零一一年年中已下降至11億美元。



## 玩具安全

國際玩具協會（「ICTI」）成立於一九七五年，作為全世界各地玩具貿易協會的協會。CARE（關懷、認同、負責、道德）Process乃ICTI在全球玩具產業供應鏈促進道德製造之方案，其形式為公平勞工待遇以及員工健康和 safety。CARE Process最初重點在中國，因中國生產世界玩具的70%。CARE Process旨在提供一個簡單、公平、徹底及連續的計劃，以監察玩具工廠遵守ICTI的商業行為守則。各ICTI成員已通過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積極參與國際玩具安全標準的發展。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TIA推出第一階段玩具安全認證計劃（「TSCP」），即一種新安全保障方案，是在美國為符合適用強制性美國玩具安全標準的玩具提供合理的認證。該TSCP包括風險分析、審核工廠過程控制及產品抽樣化驗之各程序及審核機制。TSCP之主要目標為開發可持續之制度，以加強在美國市場銷售的玩具為安全的現實及公眾信心。該TSCP適用於為在美國銷售而生產的玩具，旨在確保在任何國家製造的玩具均符合美國政府及美國市場所使用和接受的安全標準。

在符合適用之規定（認證）後，產品或包裝方可印上玩具安全標誌。此標誌乃由產品認證機構控制，該產品認證機構則由TIA授權之單獨認證機構－美國國家標準協會監督。此標誌向消費者、零售商、政府機構及其他任何人確保，印有此標誌的玩具符合適用的美國法規及普遍安全標準。實施的第一階段乃推出網絡電子認證系統，其提供全面的工作流程，以幫助出口美國之國內玩具製造商及進口商有效地遵守二零零八年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改進法案之一般遵從認證之要求。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臨時清盤人、建議重組、投資者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資料（統稱「除外資料」）除外）。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除外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建議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建議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投資者、建議董事或於完成後經重組集團發展之資料除外）。臨時清盤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有關投資者、建議董事（其乃由投資者共同提供，故臨時清盤人依賴於此等資料）或於完成後經重組集團發展之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為本通函所載資料（除外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經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臨時清盤人或投資者表達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陳述（除外資料除外）產生誤導。

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建議董事或於完成後經重組集團發展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內發表之意見（投資者表達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投資者之唯一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除有關完成前本公司、除外公司或臨時清盤人之資料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內發表之意見（除臨時清盤人所表達者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 (a)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i)股本重組生效；(ii)發行計劃下之債權人股份；(iii)完成認購事項；(iv)完成配售配售股份；及(v)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之本公司法定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港元

<u>2,000,000,000股</u>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u>2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552,586,000股</u>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u>55,258,600</u>
---------------------	---------------	-------------------

82,887,900股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之新股份	828,879
-------------	-----------------	---------

34,100,000股	根據重組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債權人股份	341,000
-------------	---------------------	---------

432,000,000股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	4,320,000
--------------	--------------------	-----------

27,020,000股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	270,200
-------------	-------------------	---------

460,000,000股	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4,600,000
--------------	-----------------------------	-----------

<u>1,036,007,900股</u>		<u>10,360,079</u>
-----------------------	--	-------------------

所有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彼此間及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之全部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股息、投票及股本權益之所有權利。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無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現正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b) 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換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受之前有效行使所規限，並將不遲於計劃生效前悉數失效）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名稱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限 (附註) (年/月/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購股權數目
<b>董事</b>			
胡錦斌 (「胡先生」)	0.78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300,000
何偉華	0.78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500,000
黃偉銓	0.78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0,000
			1,800,000
前董事	0.78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80,000
前董事	0.78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80,000
前供應商	0.78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3,800,000
			5,760,000

附註：如本通函「計劃」一節所載，所有上述購股權將（受之前有效行使所規限）在不遲於計劃生效前失效。因此，於完成後概無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或擬發行股份或借貸股本，以獲取現金或其他項目，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相關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惟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配售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除外。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v)收購守則規定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董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胡先生	(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9,328,000	32.45%
		實益擁有人	2,276,000	0.41%
			<u>181,604,000</u>	<u>32.86%</u>

附註：

- (1) 本公司179,328,000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本公司下列執行董事及前執行董事持有：胡先生持有38.5%權益、賴潮泰先生（已故）（「賴先生」）持有38.5%權益、何偉華先生持有10%權益、盧國材先生持有10%權益及黃偉銓先生持有3%權益。胡先生及賴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79,3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未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性質	購股權		授出價 港元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目	行使期間		
胡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	0.78
何偉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	0.78
黃偉銓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	0.78

##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所有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楊旺堅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77,000,000	140.61%
投資者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77,000,000	140.61%
Starmate Development Inc. (附註2)	於股份中持有之 抵押權益	168,000,000	30.40%

股東名稱	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Wong Ying Wai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68,000,000	30.40%
賴潮泰先生 (附註4)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9,328,000	32.45%
陳慧玲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179,328,000	32.45%
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9,328,000	32.45%
唐學勁先生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18,000,000	21.35%
Cheng Su Chen女士 (附註6)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2,096,000	16.67%
Sky Metro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92,096,000	16.67%

附註：

- (1)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同意認購432,000,000股新股份，並已承諾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63,825,000港元而可按初步換股價0.185港元轉換為最多345,000,000股的新股份。由於楊先生持有投資者85%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故彼被視為於一批777,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聲稱已抵押168,000,000股股份予Starmate Development Inc.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3) Wong Ying Wai先生全資擁有Starmate Development Inc.。
- (4) 179,328,000股股份由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8.5%則由賴先生持有，賴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世。賴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79,3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慧玲女士是賴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賴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118,000,000股股份指以唐先生名義登記之託管股份，而該股份由SU Mining妥為保管以清償唐先生因違反採礦協議項下之承諾而欠付之債項。詳情載於本通函「臨時清盤人函件」內「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 (6) 92,096,000股股份由Sky Metro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實益擁有，該公司由Cheng Su Chen女士全資擁有，因此，Cheng Su Chen女士被視為於全部92,0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市價

下表顯示按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進行買賣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記錄所示之股份收市價。

日期	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最後交易日)	0.099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停牌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停牌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停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停牌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停牌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停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停牌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停牌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停牌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停牌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停牌
最後可行日期	停牌

股份於此期間內一直暫停買賣，故停牌前之最後收市價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之0.099港元。

#### 5.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 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獲離職補償或就建議重組獲任何利益；
- (c) 一致行動集團中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有關或依賴於建議重組之任何協議、安排或共識 (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d)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須待或取決於建議重組之結果或與建議重組有關；



- (e)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f) 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

## 6. 股權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及董事並無持有投資者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除上文「權益披露」分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擁有、控制、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c) 概無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由(i)投資者；(ii)投資者的唯一董事；或(iii)投資者之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控制、借入或借出；
- (d) 概無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卓亞或聯昌國際或本公司任何顧問（按收購守則所指聯營公司之定義第(2)類所註明者）所擁有或控制；
- (e) 並無任何與本公司或與身為本公司聯繫人（根據聯繫人之定義第(1)、(2)、(3)及(4)類）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別之安排；
- (f) 概無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乃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 (g) 於本通函刊發前，概無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重組及其他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提呈之決議案；
- (h) 概無人士與投資者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別安排；
- (i) 概無投資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建議重組購入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而將於完成後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及

- (j) 持有股份之各董事表明彼等將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有關期間：

- (a)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買賣投資者或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i)投資者之唯一董事；(ii)投資者；(iii)投資者實益擁有人或(iv)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c) 董事、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7. 重大合約

緊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有關建議重組之首份公佈日期）兩年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於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投資者、楊先生、丁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訂立之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力以準備復牌建議及為實施復牌建議而訂立重組協議；
- (ii) 投資者、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託管代理就託管持有投資者支付之誠意金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之函件協議；
- (iii) 投資者與Sino Front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以令投資者可提供貸款5,000,000港元作為Sino Front之營運資金融資；
- (iv) 投資者、楊先生、丁先生、本公司與臨時清盤人為將排他性協議項下之獨家期間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補充排他性協議；
- (v) 投資者與Sino Front根據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將其墊付予Sino Front之營運資金融資5,000,000港元增加至55,000,000港元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

- (vi) Sino Front與藍宇玩具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收購五條生產線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之收購協議；
- (vii) Sino Front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就收購維福（香港）有限公司（其擁有致福玩具（深圳）有限公司）全部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
- (viii) Sino Front與藍宇玩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就租用生產線所在之場所及倉儲設施訂立之租賃協議；
- (ix)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楊先生與丁先生就建議重組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組協議；
- (x)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致福玩具（深圳）有限公司、方照華及胡芷茵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收購東莞市金詡玩具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收購協議；
- (xi) 投資者、楊先生、丁先生、本公司與臨時清盤人為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補充重組協議；
- (xii) 投資者與Sino Front為將到期日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第二份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
- (xiii)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楊先生與丁先生為修改重組協議之若干條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之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附函；及
- (xiv)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促使認購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以下之服務合約：

- (i) 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有關建議重組之首份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
- (ii) 附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或
- (iii) 超過12個月之定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 8. 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國法院針對合俊實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由其於中國東莞營運之兩家加工廠及本公司下發以下五項判決（「中國判決」）：

- (a) 東莞市樟木頭泰安經濟發展公司（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08)東法民一初字第26134號）；
- (b) 東莞市樟木頭鎮圩鎮股份經濟聯合社（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08)東法民一初字第27022號）；
- (c) 東莞市樟木頭鎮圩鎮社區居民委員會（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08)東法民一初字第26135號）；
- (d) 東莞市昊利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08)東法民一初字第27020號）；及
- (e) 東莞市樟木頭鎮人民政府（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08)東法民一初字第27021號）。

於最後可行日期，判定債權人根據中國判決作出之申索已由本公司於中國之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悉數繳清。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頒佈之命令，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在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呈清盤呈請後，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六家附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除非獲得高等法院批准，否則不得對本公司進行或展開法律行動或訴訟，並須受高等法院可能強制規定之相關條款所限制。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將根據獲得高等法院核准並由本公司將予實行之計劃和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1)本集團有任何未了結索償、訴訟、仲裁或任何不利發現；或(2)涉及或可能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現有或潛在法律訴訟。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建議或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卓亞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昌國際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安達」）	執業會計師

卓亞、聯昌國際及安達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與卓亞訂立之配售協議外，卓亞、聯昌國際及安達各方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投資者及其顧問**

投資者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 2106室
楊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 2106室
丁先生	香港 新界屯門 建泰街6號 恒威工業中心 8座4樓9號及11號
投資者之財務顧問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投資者之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註釋1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李約翰企業重整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5號衡怡大廈20樓)可供查閱,並可於上述期間內參閱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union.com.hk](http://www.smartunion.com.hk)):

- (i) 公司大綱及細則;
- (ii) 投資者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v) 安達就編製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提交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v) 安達及卓亞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出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vi) 本通函所載「聯昌國際函件」;
- (v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v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所有重大合約。

## 12.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一樓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i)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批准召開本次大會通告所載第1(b)項決議案所述之股本削減（「股本削減」）；(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發出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指令及有關股本削減之開曼法院批准會議記錄（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公司法」）之規定）；(iii)遵守開曼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或指示；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待召開本次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a)至(f)項決議案所載之事項（統稱「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之背景及重大條款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生效後批准已發行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以下事項方可作實：
  - (a)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第4(b)條及公司法第13(b)條，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二十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約0.666港元（「新面值」）之三股合併股份（各為「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即刻起，通過於股本削減當日註銷至多每股合併股份約0.656港元之股本將每股合併股份（不論是否已發行）之面值由新面值削減至0.01港元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削減至約3,000,000港元；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即刻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將被用於（包括但不限於）按等額基準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相同金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方式應用有關進賬額；
- (d)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即刻起，所有現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全部予以註銷（「法定股本註銷」）；
- (e) 於法定股本註銷生效後即刻起，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
- (f)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將該條全文刪除並以下述條款取代：

*「8. 本公司之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賦予本公司法例許可之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之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述明是否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

- (g)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1)條，將該條全文刪除並以下述條款取代：

*「3(1).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 (h) 根據特別決議案(a)段進行之股份合併所產生新股份之任何零碎部分，不得分配予原應有權獲發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但該等零碎部分可以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或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與聯交所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方式處置；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於根據特別決議案進行之股本重組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新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且具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亦須受制於公司細則（經修訂）所載之限制；
- (j) 因根據召開本次大會通告所載之1(b)項決議案進行股本削減而將產生之進賬額將應用於（包括但不限於）等額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相同金額，以及授權董事按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方式應用有關進賬額；及
- (k) 一般性授權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在落實或執行上述任何事項可能屬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一切其他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

### 普通決議案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2. 「動議更改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以便新股份（定義見召開本次大會通告之第1(e)項決議案）可按每手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買賣單位買賣。」

#### 重組建議

-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定義見召開本次大會通告之第1(h)項決議案）、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投資者」）、楊旺堅先生（「楊先生」）及丁惠民先生（「丁先生」）就本公司重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其重大條款詳見通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不時之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附函所修訂及補充）（統稱「重組協議」）（其各自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李約翰企業重整事務所（作為託管代理）、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就持有投資者支付之託管誠意金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之託管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c) 本公司及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以下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
- (i) 本公司通過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0.185港元之配售價以不低於4,998,700港元之總代價發行及配發27,020,000股新股份（定義見召開本次大會通告之第1(e)項決議案）（「配售股份」）予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楊先生及丁先生）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並由聯交所就公眾持股量（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條不時賦予該詞彙及適用於本公司之涵義（「公眾持股量」）而言視為屬公眾股東之投資人士；及
- (ii) 本公司通過配售代理按每股0.18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發行本金總額為85,100,000港元可轉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中包括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至多為63,82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及公眾承配人（及／或包銷安排項下之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收購餘下金額之可換股債券；
- 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其表現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及
- (d) 待召開本次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生效後，批准、追認及確認本決議第(a)至(c)段所述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公司向投資者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及配發432,000,000股新股份；
- (ii) 本公司向有關承配人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i) 本公司向由本公司與其普通債權人（投資者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將作出之安排計劃（「計劃」）之條款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之人士或指定代名人就計劃安排持有及控制之公司（「計劃公司」）發行及配發34,100,000股新股份；及
- (iv) 向投資者及／或可換股債券之有關公眾承配人（及／或配售代理）發行可換股債券。」

### 集團重組

4.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通過後：

- (a) 批准本公司將合俊投資有限公司（「合俊投資」）之全部股權轉讓予計劃公司（定義見召開本次大會通告之第3(d)(iii)項決議案）或其指定代名人以及本公司與合俊投資簽立臨時清盤人（定義見召開本次大會通告之第1(h)項決議案）或計劃管理人（定義見召開本次大會通告之第3(d)(iii)項決議案）（視情況而定）合理要求之一切所需之轉讓文件以令有關轉讓生效；
- (b) 批准將任何除外公司（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結欠本公司及／或重組附屬公司（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之全部或任何實際或或然債務轉讓予計劃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以及本公司與本公司其他有關附屬公司簽立一切所需之文件以令有關轉讓生效；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除外公司」指合俊投資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合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合俊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合俊（香港）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騰俊國際有限公司；Smart Union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合俊（清遠）工業有限公司；恆通基業有限公司；駿基實業有限公司；合俊實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世貿推廣有限公司；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捷領環球有限公司（清盤中）；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New Galaxy Investment Limited；福建天成礦業有限公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重組附屬公司」指不屬於除外公司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 清洗豁免

5. 「**動議**，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該等執行理事之任何授權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出或將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豁免投資者（定義見召開本次大會通告之第3(a)項決議案）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彼等待重組協議（定義見召開本次大會通告之第3項決議案）完成及就此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達成後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以及授權臨時清盤人（定義見召開本次大會通告之第1(h)項決議案）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落實及執行與清洗豁免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可能屬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一切其他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

### 一般授權

6. 「**動議**就上述決議案擬進行之行動而言，授權董事、臨時清盤人（定義見召開本次大會通告之第1(h)項決議案）、行政人員及任何律師或授權簽署人及彼等授權之其他人士各自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進一步作出董事、臨時清盤人、行政人員或該等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認為就執行上述決議案擬進行之行動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及履行（或促使他人進行及履行）一切有關行動及與／向任何人士（包括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訂立、執行、交付、發出或備案（或促使他人訂立、執行、交付或備案）一切有關協議、文件、文書、證書、同意書及豁免以及任何該等協議、文件、文書或證書之一切修訂，以及支付或促使他人支付一切彼等認為對執行上述決議案之意向屬必要或合適之有關款項，而進行任何有關行動及執行及交付上述事項之權力將於有關事項履行後即成為該權力之不可推翻憑證。」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糾正先前行動

7. 「動議追認、確認、批准及在所有方面全部採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臨時清盤人（定義見召開本次大會通告之第1(h)項決議案）或行政人員或任何律師或授權簽署人在執行上述決議案擬進行之行動前就此採取之任何及全部行動，猶如該等行動在獲採取前已提交本公司批准並已獲得批准。」

代表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李約翰  
吳宓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無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各情況下，為法團），則其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大會代表代其投票。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